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防部單位預算



國防部編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總1-總2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彙計表		3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98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2、施政目標與重點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 上（11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國防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 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 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之勾勒及國防政策之建議；軍事互信機制之規劃及管制。
- 2、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3、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4、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5、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6、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
- 7、軍事交流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及管制；各司令部對美軍售會議執行及專案管理之督管。
- 8、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9、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 10、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之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業務之綜理、協調及督導。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8、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9、民間參與國防產業政策與法令之擬訂、推動及管考。
- 10、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軍事監所與軍人權益事件之管理及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訴訟代理、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7、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協調、處理及督導。
- 8、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9、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0、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與國軍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 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 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七) 政務辦公室職掌：

-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2、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辨、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3、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4、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5、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6、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7、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8、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

（八）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職掌：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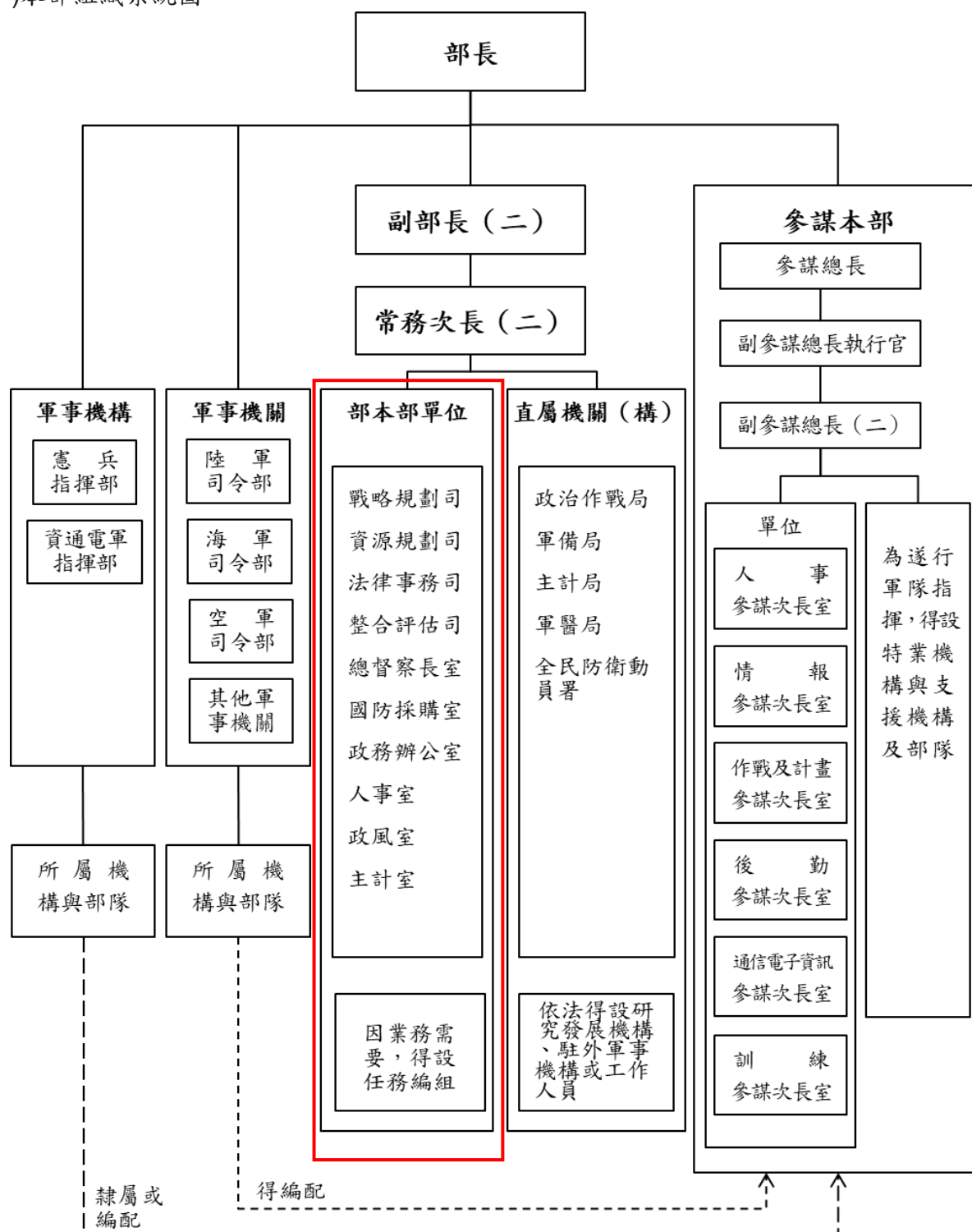
（十）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3、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4、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5、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6、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7、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8、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9、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0、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一)本部組織系統圖：



(二)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 115 年度預算員額 198 人，配置職員 196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較 114 年增加 4 人。

貳、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總統「民主和平四大支柱」及行政院「打造韌性臺灣」指導，國軍評估國際情勢與區域安全態勢，汲取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所獲得經驗教訓，據以滾動式修訂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施政計畫之依據，以不對稱防衛原則推動建軍備戰，組建肆應未來戰爭之兵力結構，並透過嚴謹建案程序，籌獲聯合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逐年逐步務實提升國軍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與穩定發展。

本部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二）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與各國知名智庫就安全議題進行對話與交流，爭取國際社會對臺海安全之重視與支持，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三）引進民間成熟科技，提升整體防衛能量

透過公開徵集方案與原型開發、小批量採購與驗測、評估納入建案籌獲及引進國軍科研合作開發等方式，導入國內外民間創新成熟技術與產品，應用於軍事作戰與國防事務管理，以強化防衛戰力及提升施政效能。

（四）重塑軍事審判及建構軍人權益救濟制度，推動軍法轉型任務

- 1、建構符合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兼顧人權保障與軍紀維護之軍事審判制度。
- 2、維護部隊領導統御與確保官兵個人權益，完備軍人懲罰與救濟制度。
- 3、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	(一)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前瞻未來敵情威脅、科技發展、戰爭型態與作戰場景，針對敵犯臺行動弱點，完成不對稱戰力規劃與籌建，強化防衛作戰韌性。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二)整合評估	評估區域安全情勢，策擬國防施政方向，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一)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軍軍事能力評估、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二)辦理及參與「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三)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學術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國際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四)推動國防創新相關事務，辦理國內外民間科技發展現況調研、學者專家講座，並赴各部隊瞭解作戰需求，評估並引介建案籌獲，提升整體防衛能量。 (五)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三)國防資源管理	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續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民間參與國防產業及資源釋商工作。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法律事務	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四)實行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六)考試掄選機制，廣納法律人才。
(五)督察作業	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一)國軍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及案件查證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三)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風險管理與財務專案等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	永續經營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研究典藏、	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	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務，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事蹟及建軍成果，推展全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支應所需之水電、通訊、清潔、保全、景觀維護等基本營運費用。
(三)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	民國防與文化平權之博物館服務。	辦理博物館重要古物及文物典藏管理、修復等；年度主題特展之企劃設計與執行；軍事博物館相關研究出版品編纂及印製；博物館公共服務推廣相關業務。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一)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1、「國軍114-118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奉部長核定在案，並於112年12月26日國略建軍字第1120364355號令頒各軍種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113年度編列216案約1,255億元，其中新增36案約178億元、持續180案約1,077億元，個案依既定期程執行，俾達成建軍備戰目標，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113年度與美方各項雙邊會談均已執行完畢。皆對檢視當前整體戰略環境、情報及資訊分享、不對稱戰力發展、反制灰色地帶及武獲與國防合作，甚具效益。
(二)整合評估	(一)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1、針對軍事議題執行模擬研析及戰力裝備分析，供建軍備戰參據並協助審查作需文件提供聯參做為建案優序決策參考。 2、依據「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113年計完成4案新臺幣10億元以上及12案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建案系統分析文件審查作業，可提升建案品質，周延計畫作為。
	(二)辦理及參與「國防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雙邊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1、依部頒準則要項，完成年度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資料蒐整作業，執行資料庫系統功能精進並同步強化系統資訊安全，另配合年度驗證輔訪赴各軍計6個單位執行成本數據資料驗證作業，以維持國軍投資建案成本分析能量。 2、依本部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年度兵力整建計畫，配合建軍備戰任務，113年度研析下列模式模擬專案： (1)國軍「2027年戰力評估暨關鍵行動」模式模擬。 (2)中共犯臺模擬想定建置案。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國軍整體防空兵（火）力運用作戰效能分析。 (4)攻擊無人機作戰需求模擬評析。 3、為瞭解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與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部隊單位戰力保存位置與防護作為，至實地業務輔訪。 4、「臺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JFD）」於 113 年完成 6 場實體研討會議，分別針對國土防衛、封鎖想定、無人機作戰概念及情資處理、運用及分發等議題，召集聯參單位及各軍種共同參與，研討重點與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俾利建軍備戰發展，提升國軍聯合戰力。
	(三)參與「國防安全會議」、「戰略論壇」、「淨評估合作研討會議」、「成本/資源分析研討會」各項軍購等重要雙邊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1、本屆模式模擬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及各軍種人員計 326 員出席。 2、臺美專案評估及國防創新交流，赴美國洛杉磯及華府，與國外現職（退休）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進行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另拜會國防新創政府部門及廠商，探究美方推動國防創新業務運作模式及機制，汲取成功經驗與科技發展現況，納入後續商情評估作業。 3、國際安全論壇案，赴美國及澳洲，與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雙邊實質關係，有效達成戰略溝通預期目標。 4、AEI 論壇案，赴美國華府，與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有效達成戰略溝通預期目標。
	(四)舉辦學術交流研討，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出席，使各國瞭解我國防政策，強化軍事外交關係。	113 年邀集本部各軍種、聯參等單位與國內外國防新創公司交流，掌握新興科技發展趨勢，納為後續建案籌獲評估。
	(五)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發表《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國防情勢特刊》、《Defense Security Brief》及《戰略與評估》半年刊，以提供更即時及深度剖析；公布《印太區域安全》、《中共政軍發展》及《國防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趨勢》等三大年度報告及多項專案研究，對國防科技、中共政軍及區域安全情勢深度剖析，其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三)國防資源管理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1、完成「軍人撫卹條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等法律案公布施行相關程序作業。 2、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國防部所屬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作業規定」及「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等研（修）訂發布。 3、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訂定「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等人事法令規定作業。 4、辦理 113 年第 81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5、辦理 113 年國軍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督考作業 8 場次、軍人保險監理會議 2 場次。 6、辦理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3 場次、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巡迴講習 10 場次。 7、「軍人保險、撫卹及留守業務與制度」巡迴講習 9 場次。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業務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1、評選 113 年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計 12 個單位、辦理 1 場次國防部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辦理 1 場次 113 年國軍職安管理實務經驗成果分享暨研討會。 2、產合會報遵委員會指導，落實國防工業產業化發展平台作業，踐履「結合民間力量、落實國防自主」使命，計完成精進研製修作業、研製修輔訪、教育訓練、緩召機構審查、建置國防供應體系、國防產業活動等工作項目，於年度軍展計展示軍品 803 項，吸引廠商 198 家，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意願登記計 613 項次，並結合第三方協驗機構，建構國防產品供應體系。 3、國防資源釋商為瞭解各軍種執行，已於 113 年 2 月針對 16 個執行單位實施 112 年度執行成效評比，作為爾後政策指導及作業要領改進之參據。 4、產發條例： 本部為執行產發條例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擔任公正第三方執行評鑑作業，執行進度如下： (1) 本部受理廠商申請： 自 110 年 8 月迄今計 67 家廠商申請 738 項次列管軍品級別認證。 (2) 廠商級別評鑑： 本年度受理廠商評鑑計睿信科技公司等 23 案 64 項次，移轉公正第三方級別評鑑。 (3) 年度委辦費用均依委辦契約相關規定執行，並完成期末執行成果報告，費用均已支結。 5、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1) 年度委辦費用計 669 萬 6 千元，均依契約完成作業，全數費用均已支結，執行率 100%。 (2) 為執行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辦理 1 場次專家座談會、1 場次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受理 5 家申請 10 案補助計畫，計 6 案通過審議；另辦理 4 家 6 案補助計畫期中（末）進度及財務訪查。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1、訂頒國軍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並依預算編列期程辦理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2、113 年度已完成「國軍地域加給」等 1 項加給修訂作業，以激勵國軍外島官兵士氣。 3、辦理「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講習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軍暨所屬單位經管動產業務承辦人員計260員參訓，自113年3月8日至7月3日實施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訪，結合環保、委外及文化資產等並採聯合督考方式進行；已完成陸軍司令部暨所屬等35個管理機關督訪，總結報告於113年8月12日令頒全軍及陳報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4、113年3月12日辦理「國軍113年度珍貴不動產古蹟歷史建築講習」假本部博愛樓演講廳舉行，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擔任授課講座；全軍暨所屬單位經管文化資產業務承辦人員計110員參訓，藉以精進各級人員文化資產管維專業職能。自113年4月30日起赴「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等14處文化資產實施現地督訪，查無重大缺失，其中績優單位為「空軍第六聯隊」、「陸軍第十軍團」及「陸軍第六軍團」，總結報告令頒各受檢單位。 5、113 年度辦理環保綜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軍用機場噪音防制等3 項業務輔訪，並邀請專業講師舉辦綠色採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生物多樣性等 3 項講習，且每季召開環保業務（預算執行、污水下水道接管及土污整治進度）管制會議，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實施本部海岸（灘）環境維護考核，俾使各單位在不影響國防安全與軍事作為前提下，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落實推展各項環保工作維持國軍營區環境品質。 6、辦理促進民間公共建設相關教育訓練、現地訪視、觀摩及管考作業，達成節約維管人力、發揮國軍資產效益之多贏目標。 7、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辦講習、現地輔訪、定期調查及督導考核，簡化部隊非核心業務，深化政府「國防與民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結合」施政理念。
(四)法律事務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1、推展國軍人權教育成效，利用上、下半年定期教育及不定期教育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兩公約人權教育」及測驗，113 年度計授課 2,535 場次，到課 21 萬 7,651 人次。 2、為深化性別平權意識，推廣性別主流化政策，利用各種軍法教育時機，遴派軍法軍官赴各部隊採分區集中講授方式，113 年度計授課 6,044 場次，到課 39 萬 5,546 人次。 3、113 年實施各類法治教育 6,872 場次，依授課對象分別為：主官（管）計 3 萬 3,375 人次，幕僚群 14 萬 1,051 人次，一般官兵 48 萬 2,163 人次，合計 65 萬 6,589 人次；另加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6,032 場次（39 萬 4,547 人次）、「反毒宣教」計 3,811 場次（41 萬 1,306 人次）、「廉政、採購及貪瀆弊端」宣教 2,562 場次（26 萬 3,321 人次），另為活潑多元化之宣教作為，製發法治宣教文章 975 篇、法律常識海報 24 件（次）、文創宣教品競賽 9 場（次）、廣播電台錄製專題 30 場（次）及刊登網站之電子化訊息 398 件（次）等輔教措施，擴大法治教育效果。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1、軍法軍官針對各單位訴訟案件提供代撰書狀、訴訟代理及書類審查等即時協處意見，發揮專業知能解決各單位訴訟疑難。 2、各單位法務部門 113 年受理法律服務共計 1 萬 9,256 件。其中包括法律諮詢 2,263 件、法令會稿 12,239 件、契約審查 3,694 件、糾紛協處 86 件、代撰書狀 429 件及法律協助 545 件。 3、本部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 23 名公聘律師，提供官兵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等輔導訴訟作為。各單位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門年度內受理官兵或眷屬申請輔導訴訟處理民、刑訴訟（含調解）274 件，未結 174 件。年度內各單位因公涉訴案件，由法制官代理訴訟 174 件未結 360 件。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1、113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分列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配套、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性平三法修正及一般類法規 4 類，計 123 項法令；另下半年配合各單位已完成令修法令，並增訂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專案法令 2 類，且適時滾動修頒前揭計畫，列管法令計 6 類 55 案。 2、113 年計召開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成「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2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另配合「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完成「軍事營區安全管束實施辦法」草案等 6 種法規命令草案之審查。 3、依據國防政策、建軍目標及各機關（單位）執行任務需求，陳報行政院核轉（或立法委員提案）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2 種法律制定案及「陸海空軍懲罰法」1 種法律修正案。另依法規委員會議結論，簽奉常務次長以上長官（或陳報行政院）核定，完成發布「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等 14 種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案。 4、為強化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人員之實務歷練及專業知能，熟稔立法原則與程序、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舉辦「國防部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專案教育」講習，授課對象各單位業管法令承辦人及法制人員（到課人數 48 員）。 5、辦理 113 年度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及通報系統教育訓練，對各單位資料維護專責人員以 1 人 1 機方式實施講解及實作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以提升資料庫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到訓人數 40 員）。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1、113 年度受理訴願案 550 件（含 112 年度以前舊管 63 件），辦結 425 件，未結 125 件。 2、113 年度受理國賠案件 19 件，其中勝訴 2 件，拒絕賠償 6 件，移轉管轄 4 件，其他 1 件，未結 6 件，合計節省公帑 8,128 萬 8,647 元。 3、113 年受理權保再審議案件 49 件，結案 48 件，賡續管辦 1 件。 4、為強化主官依法行政觀念，召集各單位人事、監察及法制主管與承參，區分中部、南部、北部單位，共舉辦 3 場「官兵權益保障、國賠暨訴願業務聯合講習」。 5、113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共辦理 26 場權保業務輔訪，貫徹依法行政目標。 6、為宣導權保會設置目的及申請方式等，113 年度委商製播莒光日電視教學單元劇「禍從口出」及「人人有獎？」等 2 部單元劇攝製。 7、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官兵權益保障常識「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總計作答 14 萬 9,486 人次，藉以普及官兵及眷屬正確權益保障觀念。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1、113 年實施法紀調查，計 245 件，每季由各調查單位針對 113 年已結案件登載情形實施稽核與改（補）正，以維法紀案件系統資料完整性。 2、建構國軍軍事行動法制規範，供軍事指揮官執行軍事任務、下達命令遵循。另進行國際軍事法律議題研析、參與軍事行動法律年會或跨國多邊軍法座談等各項會議，與國際接軌。 3、為深化軍事行動法制研究，各級法務部門持續爭取相關參訓班隊，並鼓勵所屬加強外語文能力，另由本部蒐整「軍法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刊文獻選輯清單」，函送各軍司令（指揮）部法務部門。
(五)督察作業	(一)國防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112 年度執行 18 項「執行策略」，其中「全民國防教育」15 項「完全達成」、餘 3 項「達到一定效果」，完全達成施政目標。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	1、國軍 113 年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24 期，分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 2 梯次，各軍種薦報完成施訓計 79 員。 2、113 年度軍紀案件計 461 件，並完成 12 次酒駕隱匿批次查詢作業，計酒駕隱匿（含拒絕酒測）53 員，已令交各單位查處及追究隱匿未報違責。 3、113 年度「1985 諮詢服務專線」接獲電話計 29,891 通，其中申訴案計 1,564 件，一般諮詢案計 28,327 件，上述案件均於時限辦畢或提供業管部門釋疑及妥處回復。 4、113 年監辦「軍事投資建案」等 8 項次計 1,013 次，均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需求及建案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稽核等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1、辦理「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專案督察」，視察所見情形歸納為「未依風險管理作業原則落實執行」等 5 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2、辦理本部「駐外單位風險管理專案督察」，視察所見情形歸納為未依本部風險管理規範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風險圖像」等 4 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3、辦理本部「國軍推動太陽能光電標租執行成效專案督察」，視察所見情形歸納為「落實源頭管理」等 7 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4、辦理 113 年度國軍高司單位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及專案教育訓練，共 5 場次 1,166 人次，並責令全軍實施擴訓，共 467 場次 3 萬 9,398 人次，強化並持恆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本部及所屬單位風險管理作業。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依年度計畫赴飛行及艦艇部隊計17個單位實施戰備安全督察，適時發掘潛存缺點，提供部隊改進建議。 2、邀集運安會及民間專家學者，與三軍進行飛航安全交流研討，型塑優質安全文化。 3、完成「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安全督導」、「整體防空作戰計畫演練督察作業」及「精準飛彈射擊任務督察作業」，確保戰（演）訓任務遂行。 4、執行2件飛、航安全事件肇因查察，並持續追蹤及復查，管控部隊改進情形，提升部隊運作安全。 5、辦理「國軍序號彈藥整備專案督察」等10項專案督察，驗證部隊戰力。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辦理「典藏與科技維護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與教育活動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與資訊設備」等五類工程期程管制圖（表），重大工作事項節點表與具體工作內規畫。	113年度「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託勞務採購」案，完成年度目標工項並已驗收結報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一)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1、各建案單位依據本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令頒「115-119 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國略建軍字第 1130366015 號令）」，辦理相關作業。 2、114 年度編列 217 案約 1,384 億元，其中新增 37 案約 68 億元、持續 180 案約 1,316 億元，個案均依節點執行，俾達成國軍建軍規劃目標。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114 年度依計畫執行「政策對話」等 10 類軍事交流合作，實際出訪 110 餘案及來訪 90 餘案，併按規劃期程推動後續交流合作。
(二)整合評估	(一)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軍軍事能力評估、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針對未來戰爭型態與創新作戰概念分析，邀請專家學者召開三場次工作坊，114 年度完成簡析報告，供戰規司及相關單位參據。
	(二)辦理及參與「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雙邊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114 年「安全論壇」於 114 年 5 月 10 至 24 日，赴美國及菲律賓兩地實施，論壇期間與美菲兩國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
	(三)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國際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1、114 年辦理國外智庫派訓，擇優選派 9 名校級以上人員，預於本年 9 月赴國外知名智庫駐點研究，藉由與智庫人員互動與學習，提升國軍幹部戰略素養，爭取國際友盟支持。 2、114 年上半年接待美智庫「蘭德公司」、「保衛民主基金會」、「新美國安全中心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西洋理事會」及英國智庫「王家聯合三軍國防研究所」與德國「學術暨政治基金會」等訪團，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四)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1、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發表《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國防情勢特刊》、《Defense Security Brief》及《戰略與評估》半年刊及公布《印太區域安全》、《中共政軍發展》及《國防科技趨勢》等三大年度報告，其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2、持續執行中共黨政、不對稱作戰、臺海情勢、印太區域、灰色行動、國際情勢及資安威脅等跨領域整合性研究，定期出版刊物及發行專書。 3、賡續與美日印澳紐法等知名智庫專案合作，拓展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區域論壇、國際研討會及出席重要會議等，進行戰略溝通。
(三)國防資源管理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1、完成「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辦法」等法制程序作業。 2、賡續研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國防部所屬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作業規定」、「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卹條例」、「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作業要點」等人事法令規定作業。 3、辦理第 82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4、辦理 114 年兒童權利公約講習。 5、辦理 114 年國防部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暨赴陸管制作業督考。 6、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巡迴講習。 7、辦理 114 年軍人保險、撫卹及留守業務巡迴講習、軍人保險監理會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1、本部為執行產發條例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擔任公正第三方執行評鑑作業，執行進度如下： (1)本部受理廠商申請： 自 110 年 8 月迄今共計 76 家廠商申請 773 項次列管軍品級別認證。 (2)廠商級別評鑑： 目前參與迄今計 76 家（172 案）廠商、773 項次軍品，本部尚在評鑑中計 31 家（49 案）104 項。 (3)頒發合格證： 完成級別評鑑，由本部頒合格證計 28 家 52 案 180 張。 2、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座談計 1 場次、4 月 24 日完成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公告及 5 月 22 日舉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1 場次。 3、評選 114 年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計 12 個單位、辦理 1 場次 114 年國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辦理 1 場次 114 年國軍職安管理實務經驗成果分享暨研討會。 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遵委員會指導，為踐履「結合民間力量、落實國防自主」使命，透過軍品公開展示平臺尋商、國內廠商自費研製修、作業輔訪、教育訓練、緩召機構審查、建置國防供應體系、國防產業活動等工作項目，於 114 年度展示軍品計 1,082 項，結合第三方協驗機構，建立軍事裝備研製修供應鏈。 5、國防資源釋商為瞭解各軍種執行，已於 114 年 4 月針對 16 個執行單位實施 113 年度執行成效評比，作為爾後政策指導及作業要領改進之參據。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等業務。	1、訂頒國軍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並依預算編列期程辦理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2、114年度奉行政院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以激勵官兵士氣，又為留用非戰鬥部隊中從事專業性、技術性等高專能力人才，行政院亦核定「戰航管加給」、「電偵加給」及「網路戰加給」等勤務加給之調增方案。另為利提升國軍招募及留營，本司持續協助各單位依任務屬性與勤務特性，適時向行政院爭取調增各項加給及獎金，以照顧官兵權益。 3、自114年4月22日至6月24日實施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訪，結合環保、委外及文化資產等採聯合督考方式進行；完成陸軍司令部暨所屬等32個管理機關督訪，檢查狀況良好，無重大缺失；總結報告呈核中，奉核後將令頒全軍及送審計部備查。114年3月12日辦理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講習。於114年3月11日辦理國軍114年度珍貴不動產古蹟歷史建築講習。自114年4月29日起赴「馬公篤行十村」等12處文化資產實施現地督訪，查無重大缺失，各督訪單位目前皆達合格標準，刻撰擬總結報告。 4、114年度辦理環保綜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軍用機場噪音防制等3項業務輔訪，並邀請專業講師舉辦綠色採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生物多樣性等3項講習，且每季召開環保業務（預算執行、污水下水道接管及土污整治進度）管制會議，並配合環境部政策維護國軍綠色採購網，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施本部轄管海岸環境維護管考，俾使各單位在不影響國防安全與軍事作為前提下，配合國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環保政策，落實推展各項環保工作維持國軍營區環境品質。 5、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教育訓練、現地訪視、觀摩及管考作業，達成節約維管人力、發揮國軍資產效益之多贏目標。 6、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辦講習、現地輔訪、定期調查及督導考核，以延續業務委外經營成果，簡化部隊非核心業務，深化政府「國防與民生結合」施政理念。
(四)法律事務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1、114年推展國軍人權教育成效，利用上半年定期教育及不定期教育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兩公約人權教育」及測驗，114年度上半年計授課2,897場次，到課20萬754人次。 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宣教「性別平等」等相關主題，114年上半年度計授課3,436場次，到課25萬1,898人次。 3、114年上半年度實施各類法治教育3,058場次，依授課對象分別為：主官（管）計6,564人次，幕僚群2萬5,026人次，一般官兵28萬6,581人次，合計31萬8,171人次；另加強實施「反毒宣教」計2,165場次（25萬3,504人次）、「廉政、採購及貪瀆弊端」宣教1,505場次（18萬2,421人次）、「反詐騙」宣教2,088場次（25萬1,064人次）。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1、軍法軍官針對各單位訴訟案件提供代撰書狀、訴訟代理及書類審查研析等即時協處意見，發揮專業知能解決各單位訴訟疑難。 2、各單位法務部門 114 年上半年受理法律服務共計 10,089 件，其中包括法律諮詢 970 件、法令會稿 6,556 件、代撰書狀 144 件、契約審查 2,143 件、糾紛協處 27 件及法律協助 249 件。 3、本部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 21 名公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聘律師，提供官兵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等輔導訴訟作為。各單位法務部門 114 年上半年受理官兵或眷屬申請輔導訴訟處理民、刑訴訟（含調解）及法律諮詢 317 件，未結 157 件。114 年上半年各單位因公涉訴案件，由法制官代理訴訟及強制執行 384 件。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1、策頒 114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分列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專案法令、政府組織改造修正專案、性平三法修正專案、陸海空軍懲罰法專案法令、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專案法令、一般類法令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修正配套 8 大類，計 55 種法令。 2、114 年度計召開 9 次法規委員會議，並完成「事機關辦理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許可事項辦法草案」等 9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 3、舉辦「國防部 114 年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專案教育」講習（預劃下半年度辦理）。 4、辦理 114 年度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及通報系統教育訓練（預劃下半年度辦理）。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1、114 年 1-6 月受理訴願案 355 件（含 113 年舊管 60 件），辦結 246 件，未結 109 件。 2、114 年 1-6 月辦理國賠協議事件 13 件（拒賠 4 件、撤回 2、移轉管轄 2 件、不成立 1 件，未結 4 件），國賠訴訟事件 5 件（勝訴 1 件，未結 4 件）。 3、114 年受理權保再審議案件 7 件，結案 5 件，移轉管轄 2 件。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1、114 上半年度法紀調查計 66 件，藉由法務部門之法律專業能力，確保對事實釐清與法律適用之正確性，保障當事人正當權益，並使部隊長得以專注戰訓本務。 2、為深化軍事行動法制研究，各級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門持續爭取相關參訓班隊，並鼓勵所屬加強外語文能力，另由本部蒐整「軍法專刊文獻選輯清單」，函送各軍司令（指揮）部法務部門規劃所屬持續研讀。 3、為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 114 年 8 月 6 日正式施行，推展全新懲罰調查及救濟制度，本司辦理本外島 7 場次巡迴宣教，持續運用定期及不定期教育時機實施巡迴宣教，俾利推廣及加強維護官兵權益保障意識，並兼顧領導統御。
(五)督察作業	(一)國軍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113 年度 20 項「執行策略」，經各界專家學者評估後均「完全達成」施政目標。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	1、國軍114年監察幹部專精班第25期之1梯已於3月17日至5月23日辦理完畢，結訓學員計39員，納各軍種儲備派職規劃；另第2梯次預於9月8日開訓，賡續管辦辦班相關事宜。 2、114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軍紀案件計230件，並完成6次酒駕隱匿批次查詢作業，計酒駕隱匿（含拒絕酒測）26員，已令交各單位查處及追究隱匿未報違責。 3、114年度截至6月30日止「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電話計13,449通，其中申訴案計850件，一般諮詢案計12,599件，上述案件均於時限辦畢或提供業管部門釋疑，妥處回復。 4、114年截至6月30日止計監辦「軍事投資建案」等9類1,122案次，均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需求及建案單位圓滿完成任务。
	(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1、完成本部「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專案督察」，視察所見情形歸納為「未落實辨識風險項目」等4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2、完成本部114年度駐外單位風險管理、軍風紀維護作業及軍（商）購案件管理等工作視察，視察所見情形研提「駐美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團應考量駐在國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之特殊性，辨識外部可能潛在風險」等8項建議，並管制駐美團及相關單位完成改善。 3、完成114年度國軍高司單位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及分區專案教育訓練，目前已舉辦3場次503人次，賡續管辦南區及北區場次專案教育訓練，並責令全軍實施擴訓，強化及持恆推動本部及所屬風險管理作業。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依年度計畫赴飛行及艦艇部隊計8個單位實施戰備安全督察，就督察機制、作戰訓練整備、風險管理、後勤維保、模擬機運用及序號彈藥整備暨壽期管理等6類別實施驗證，以維飛（航）安全。 2、辦理飛航安全交流研討會，邀集運安會及民間專家學者，與三軍進行相關專題研討，型塑優質安全文化。 3、執行1件飛安事件查察，管控部隊改進情形，提升部隊運作安全。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	承商於114年2月27日提交細部規劃書及資訊系統工作書送審完成內容核定，於3月19日辦理驗收作業，審核無誤辦理結報。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8	1	合計	1,564	2,276	6,265	-7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2,559	-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50	2,559	-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50	2,559	-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2,5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5	39	-	
			0514010000 國防部	15	15	39	-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5	39	-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	15	3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5	1,545	1,044	-700	
			0714010000 國防部	845	1,545	1,044	-700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845	1,545	1,044	-700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845	1,545	1,044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及駐外採購組外匯之利息收入。
7	8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4	666	2,623	-12	
			1214010000 國防部	654	666	2,623	-12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54	666	2,623	-12	
			121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4	666	67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期刊圖書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1,750,857	1,615,010	1,119,570	135,847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1,750,857	1,615,010	1,119,570	135,847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734,587	673,390	133,2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9,07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6,9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4,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營區電梯維護暨不斷電設備主機汰換等經費115,495千元。 3. 國防採購34,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歐辦公室租金等783千元。
	2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410,328	362,941	194,2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戰略規劃42,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防政策專案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訪問等經費16,862千元。 2. 整合評估435,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美共同評估合作案等經費161,691千元。 3. 國防資源管理66,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作業等經費5,623千元。 4. 法律事務32,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作業等經費2,916千元。 5. 督察作業27,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國軍風險管理作業資訊系統等經費7,151千元。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274,278	470,000	64,335	-195,7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案計畫總經費839,000千元，110-116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551,829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00千元。 2. 新增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經費17,178千元。
	3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70	-	18,904	4,070	3. 新增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經費 57,100千元。
		1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	-	18,9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官士兵職務宿舍 整修工程計畫之經費。
		2	4614019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0	-	-	4,070	新增駐歐載人公務車籌補案經費如列 數。
		5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	9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6、人事費彙計表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
訪問
-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
實習
-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8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0414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14010000		
				國防部	15	
				0514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	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45	承辦單位	整合評估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 2.外購帳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2.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5					
				0714010000							
				國防部		845					
				0714010100							
		1		財產孳息		845					
			1	利息收入		84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2. 外購帳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4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宿舍管理費收入。
4. 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3.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7	1		1200000000				係出售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等收入。				
				其他收入		654						
				1214010000								
				國防部		654						
				1214010200								
		2		雜項收入		654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4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7,843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賡續推動文職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考核及人事勤務處理，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國防體系軍文併立之現代化國防制度。
 - (1) 推動終身學習與公餘進修，培育專業人力資源。
 - (2) 賡續進用優質文職人員，拔擢優秀人才。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秉持節約簡樸、節能減碳等政策，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任務。
 - (1) 辦理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文書檔案、政軍中心與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軍務協調聯繫。
 - (2) 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協調、聯繫；外賓蒞部拜會活動、各項行政接待處理。
 - (3) 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圖書館及部史館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
 - (4) 廉政法令、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5) 博愛營區大樓滲漏改善。
3. 國防採購：辦理國防採購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 國軍採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管制及執行。
 - (2) 國軍採購事務之稽核及督導。
 - (3) 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
 - (4) 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管制及執行。

預期成果：

1. 貫徹實施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健全文職人員之甄選、訓練、陞遷、考核、福利等政策，以健全國軍文職體制。
 - (1)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建構高優質團隊。
 - (2) 充實國防優質人力，落實考核制度。
 - (3) 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制。
2. 順遂總務事務、公共關係及行政接待、政務綜合、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史政編譯、人事、政風、主計等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 (1) 圓滿完成軍事會談、行政院院會、國會報告備詢等重要會議資料編整，及視察慰勞部隊，鞏固部隊團結向心。
 - (2) 完成外賓接待行政事宜，促進國際軍事交流合作。
 - (3) 辦理本部公文檔案及國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書資訊化政策推動，以落實檔案法規範。
 - (4) 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與維護工作，作為國軍訊息之網路發布平臺。
 - (5) 辦理史籍編纂、書籍編譯、國防部圖書館、部史館等業務。
 - (6) 改善博愛營區大樓滲漏問題，恢復建物妥善，確保辦公及生活空間正常運作。
3. 辦理國軍採購管理、招標訂約及履約驗收等採購業務。
 - (1) 精進國軍採購作業效能，適時、適質達成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
 - (2) 強化國軍採購作業管理，落實依法行政，有效降低違失。
 - (3) 加強國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及法令知識，有助提升國軍整體採購作業品質。
 - (4) 執行國軍海、空運進（出）口物資報關、接轉工作，有效支援國軍戰訓任務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9,071	國防採購室、人事室	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計需329,071千元。
1000 人事費	329,07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256		1. 政務人員待遇係部長及副部長月俸、公費等待遇，計需5,25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883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計需209,88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係技工、工友支領之工餉、加給等待遇，計需910千元。
1030 獎金	49,232		4. 獎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退休時獎章獎勵金），計需49,23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816		5. 其他給與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含休假補助、執
1040 加班費	15,0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37		
1055 保險	17,894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計需10,816千元。
			6.加班費係文職人員、技工及工友等員工超時加班、未休假加班，計需15,04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需20,037千元。
			8.保險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保費補助之給付，計需17,8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4,252	政務辦公室、人事	辦理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協助推動政務所需之人事
1000 人事費	4,258	室、政風室、主計	費4,258千元、業務費449,357千元、設備及投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	室	49,859千元、獎補助費778千元，計需504,252千元。
1030 獎金	3,148		
1040 加班費	9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一般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17千元。（奉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72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4年6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000 業務費	449,357		2.獎金係年節慰問營區各級留守人員、執行各級戰備演訓單位官兵、推展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部業務報告、辦理國會連絡、公共事務、史政編譯等專案業務有功人員獎金，計需3,14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8		3.加班費係執行各項行政支援勤務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993千元。
2006 水電費	204,598		4.教育訓練費係對現職人員補貼（補助）學分費及雜費，文職人員參加各類研究班費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參加各項專業研習費用，計需348千元。
2009 通訊費	4,879		5.水電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房舍等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204,59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161		6.通訊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4,87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92		7.權利使用費係各類國內外軍事書籍之版權、照片授權費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計需1,16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38		8.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民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運、全球資訊網站、民意信箱、國軍檔案影像調閱系統雲端平台使用費及維護案、史料與軍書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5,844		
2054 一般事務費	76,7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873		
2072 國內旅費	2,389		
2078 國外旅費	788		
2093 特別費	1,682		
3000 設備及投資	49,8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28		
3020 機械設備費	8,4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81		
4000 獎補助費	7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8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影像資料庫及圖書資訊服務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製證系統等經費，計需11,59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359千元）。（國軍定期史籍系統及國軍史政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總經費1,300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650千元，本年度編列650千元。） 9.其他業務租金係處理公務運動、重要演訓、禮賓接待等車輛租賃及辦理節慶餐會、燈光音響、視訊器材、影印機租賃、口譯設備租借等費用，計需6,038千元。（人員委商運輸42人座遊覽車總經費5,418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2,709千元，本年度編列2,709千元。） 10.稅捐及規費係辦理各項工程規費，計需100千元。 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法律諮詢服務費、軍事史籍、外文軍事譯著、國防譯粹、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會議等之出席費、審查、演講、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評鑑、撰稿、編輯、校對等費用，計需4,382千元。 12.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計需15千元。 13.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門禁管制、宿舍管理、勤務訓練、文書檔案作業、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人事、政風、主計業務及購置博愛營區不鏽鋼便當盒、桌床陣營具採購、更換故障天然瓦斯設備、檔案庫房偵測器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5,844千元。 14.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如防災演習、伙食督導、動產作業、警衛營繕等）、環境清潔、勤務訓練、戰備演訓任務、文書檔案作業、國防部中心案卷檔案影像數位化、編撰國防部業務報告、國會聯繫、史政編譯、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清潔勞務委外、環境布置、綠美化、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文康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經費，計需76,750千元。（博愛營區環境清潔維護案總經費39,118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9,559千元，本年度編列19,5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築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6,415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503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各營區之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維護、空調、餐廳炊具、中雨水、生飲水、鍋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設施設備等保養、維修、國防部列管營區重要維生設備機電儀控系統維保、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設施維護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專案委託服務、博愛營區與北安營區電梯延壽暨維護等所需經費，計需111,873千元。其中分年計畫如下：
			(1)博愛營區消防設備維護案總經費16,300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8,150千元，本年度編列8,150千元。
			(2)中央監控系統維護案總經費27,450千元，114-116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8,650千元，本年度編列9,400千元。
			(3)聯指及政軍中心生活用水與污廢水系統維護總經費982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491千元，本年度編列491千元。
			(4)聯指及政軍中心飲水系統維護案總經費856千元，114-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428千元，本年度編列428千元。
			(5)聯指及政軍中心設施修繕總經費8,100千元，114-116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2,700千元，本年度編列2,700千元。
			18.國內旅費係辦理陣營具、被服裝備申領及報繳、動產清點督訪、文書檔案作業、史政業務、人事、政風、主計等業務之輔訪、講習、督考評鑑與國會連絡各項活動之巡察、履勘所需差旅費，計需2,389千元。
			19.國外旅費係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國考察、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788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特別費係部長、副部長（2位）、常務次長（2位）因公務所需，計需1,682千元。
			2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係改善博愛營區大樓滲漏問題，恢復建物妥善及整修官兵宿舍公共浴室，改善人員生活品質，確保營區整體運作及戰備任務之遂行，計需18,428千元。（博愛營區大樓滲漏工程總經費57,013千元，114-117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2,823千元，本年度編列14,265千元。）
			22.機械設備費係辦理博愛營區不斷電設備主機汰換，計需8,442千元。（總經費28,681千元，115-117年執行，本年度編列8,442千元。）
			2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中央監控系統交換機及攝影機汰換、汰換老舊電腦設施（備）及防火牆、伺服器、檔案庫房環控系統設備汰換及監視系統升級等，計需6,308千元。（中央監控系統維護案總經費2,550千元，114-116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350千元，本年度編列600千元。）
			24.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列管營區（含首長）職務宿舍陣營具汰換、聯合餐廳設備、雙溪營區蒸氣鍋爐汰換、中正堂及演講廳影音設備汰換、檔案庫房監視系統升級等，計需16,681千元。
			2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計需718千元。
			26.獎勵及慰問係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60千元。
03 國防採購	34,520	國防採購室	推動國防採購業務所需之人事費572千元、業務費32,874千元、設備及投資1,074千元，計需34,520千元。
1000 人事費	5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170		
1040 加班費	360		
2000 業務費	32,87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402		
2009 通訊費	1,2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一般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72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4年6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獎金係獎勵年度評比績優採購人員，計需17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316		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74		3.加班費係執行採購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3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0		4.教育訓練費係參加部外採購實務訓練課程費用，計需3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4		5.水電費係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4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		6.通訊費係處理採購業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231千元。
2051 物品	2,574		7.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採購管理資訊系統等3項系統及軍網維護、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等維護，計需3,31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3		8.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廠商座談會會議場地、駐歐採購組辦公室、保全系統、公務車輛、影印機、體能訓練器材等租金費用，計需7,474千元。（駐歐採購組辦公室租賃42,277千元，114-123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3,523千元，本年度編列4,94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9.稅捐及規費係辦理駐歐採購組駐在國法令繳納辦公室公司稅、停車場稅、房屋稅、人員居住稅、雇員稅捐等，計需1,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		10.保險費係駐歐採購組公務車保險、駐外採購人員（含眷屬）於駐在國醫療保險、辦公室房屋保險等，計需8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85		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講師授課、國內（外）法律諮詢服務、採購稽核委員及檢討會等出席、審查費用，計需2,9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162		12.物品係執行採購業務、採購專業訓練班、軍品接轉任務、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5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4		13.一般事務費係執行採購專業訓練班、採購業務督（輔）導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新任人員裝費、辦公室監控系統、消防設備安檢、環境清潔及團體加菜金慰勞獎勵等經費，計需4,79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及駐歐採購組公務車輛定期
3035 雜項設備費	299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867,8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01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教學設施及設備養護、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水電空調維修費用，計需82千元。 16.國內旅費係執行採購業務督（輔）導、稽核、驗收、檢討會議及軍品報關、專案接轉押運所需差旅費，計需2,485千元。 17.國外旅費係執行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FMR）暨購案對帳會議361千元、美國及歐洲地區採購業務督輔導1,34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另駐歐採購組駐在地旅費993千元、新（舊）任人員川費2,463千元，計需5,162千元。 1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計需775千元。 19.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碎紙機、電動釘書機及除濕機（含駐歐組）等經費，計需299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604,5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戰略規劃：提供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國防組織調整及對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等國防政策之建議。 (1) 依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優序，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以整合總體國力，調修主戰、守（後）備部隊編裝及人力結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結合軍民力量，打造堅實之國防戰力。 (2)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2. 整合評估：研析區域安全情勢，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1) 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評估、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2) 辦理及參與「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3) 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國際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4) 推動國防創新事務及評估引進民間成熟技術與產品。 (5) 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3. 國防資源管理：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续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國防科技及資源釋商工作。 (1) 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2) 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3) 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4. 法律事務：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1) 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2) 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3) 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4) 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5) 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6) 考試揀選機制，廣納法律人才。 5. 督察作業：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1) 國軍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2) 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3) 國軍財務專案督察、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4) 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業務。 (1) 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建軍備戰成果，並藉由參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售專案會議，以加速軍購作業執行進度，籌購（研發）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 (2)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及戰訓交流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並持續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2. 辦理政策研析、國防評估、效益評估、模式模擬等業務。 (1) 對各項國防議題與評估任務，以科學方法及質化、量化之分析，完成客觀之整合評析，提供具前瞻性之建軍備戰建議。 (2) 提供模式模擬作業流程及作戰分析支援，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效益分析評估與成本管理，提升分析評估能量，支援國防政策與建軍備戰需要。 (3) 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合作等，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4) 辦理國內外民間科技發展現況研究、學者專家講座，瞭解作戰需求，評估並引介建案籌獲，提升整體防衛量能。 (5) 國防安全研究院透過各項智庫活動，協助政府掌握戰略情勢變化、廣納戰略研究人才、增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成效。 3. 辦理國防產業供應鏈、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作業。 (1) 兵役制度之改革精進、完善軍人保險監理及推動性別平等，以及國軍人事相關法令研修工作。 (2) 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配合經濟部組成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以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3) 精進國防中程施政計畫與五年施政計畫，推動綠色採購、軍用機場噪音防制、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推動業務委外等工作。 4.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業務。 (1) 辦理法治講習、學術演講，輔導訴訟暨法律諮詢服務，定期發行軍法專刊。 (2) 提升國防法規資料庫及通報系統功能，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建構民主化、法制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體制。 (3) 落實專業化、公開化及透明化功能，以處理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案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4) 保障國軍全體軍文職（聘雇）人員之合法行政調查權益，進而安定軍心，以有效落實本部行政調查整體需求之政策，掌握全般調查結果。 (5) 透過國防法務官考試揀選機制，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達成全面提升國軍法務人力素質之目標。 5. 辦理施政督考、軍紀、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戰備安全等督察業務。 (1) 辦理施政績效評估、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等督考業務。 (2) 落實軍法紀巡迴宣教、軍紀教育以擴大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604,571
-----------	----------------------	------	---------

- (3)辦理財務專案督察、外部機關管制案件、本部列管案件、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考業務。
- (4)協助部隊「掌握常態發掘異常、預見風險防範未然」，並審視各項任務潛存風險，先期預擬妥處作為，俾利提升飛（航）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戰略規劃	42,242	戰略規劃司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
1000 人事費	772		所需人事費772千元、業務費38,937千元、設備及投資2,533千元，計需42,242千元。
1030 獎金	102		1.獎金係辦理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02千元。
1040 加班費	670		2.加班費係處理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937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專案管理等人員增進相關職能派訓，計需1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4.通訊費係執行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99千元。
2009 通訊費	199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服務費用，計需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9		6.其他業務租金係執行業務所需影印機及事務機器等租賃費用，計需1,3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配合國防政策及建案講習等所需邀請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需1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8.物品係辦理軍事投資新增建案、軍事合作交流、國軍組織編裝、國防報告書、國軍年度戰時施政計畫及兵力整建計畫研討會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472千元。
2051 物品	1,472		9.一般事務費係辦理軍事投資新增建案、軍事合作交流、國軍組織編裝、國防報告書、國軍年度戰時施政計畫及兵力整建計畫研討會等所需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2,8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9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1.國內旅費係配合國軍組織編裝及軍事投資新增建案等業務所需差旅費，計需3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8		12.國外旅費係參加「國防安全會議」、「國防專案會議」及「國防政策專案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訪問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32,14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2,141		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老舊屆齡電腦主機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78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整合評估	435,241	整合評估司	及螢幕等設備汰換，計需2,478千元。		
1000 人事費	478		14.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碎紙機及電動釘書機汰換，計需5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		辦理政策研析、國防評估、效益評估、模式模擬等業務所需人事費478千元、業務費250,053千元、設備及投資4,160千元、獎補助費180,550千元，計需435,241千元。		
1030 獎金	7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一般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68千元。（奉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72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4年6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費	240		2. 獎金係辦理國防評估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053		3. 加班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2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815		4. 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國外智庫派訓及短期智庫派訓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31,815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		5. 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2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58		6.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5,95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75千元）。其中分年計畫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案總經費38萬7,866美元，114-118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7萬7,573美元，本年度計需外匯美金7萬7,573元，折合新臺幣2,366千元。（匯率1：30.5）		
2027 保險費	6		(2) 延伸式防空模式（EADSIM）原廠維護案總經費52萬6,238美元（新約），114-118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9萬8,023美元，本年度計需外匯美金9萬8,023元，折合新臺幣2,990千元。（匯率1：3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48		(3) 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案總經費19,318千元，113-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2,879千元，本年度編列6,43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4) （CMO）（PE）模式模擬系統建置案總經費5,354千元，114-118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202千元，本年度編列1,037千元。		
2051 物品	1,8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9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1,433				
2078 國外旅費	22,542				
3000 設備及投資	4,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26				
3035 雜項設備費	1,834				
4000 獎補助費	180,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55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VBS模式模擬系統建置案總經費7,357千元，114-118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656千元，本年度編列1,426千元。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政策研析、區域情勢及新聞議題等所需影印機租賃費用，計需150千元。 8.保險費係舉辦各類活動所需保險，計需6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國防創新小組相關事務、洞見與攻略刊物、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及決策推演課程等邀請專家學者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計需4,148千元。 10.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臺灣作業研究學會會員費用，計需10千元。 11.物品係辦理模式模擬工具、產業化圓桌會議及計畫效益驗證評估等業務所需參考書籍、印表機耗材、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52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171,904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1,545萬美元，115-117年執行，本年度計需外匯美金500萬元，折合新臺幣152,500千元，匯率1：30.5。）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千元。 14.國內旅費係辦理國軍模式模擬業務輔訪、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戰略論壇及安全論壇等執行各業務所需差旅費1,433千元。 15.國外旅費係參加「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安全論壇」、「戰略論壇」、「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會」、「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討會議」及「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22,542千元。 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電腦、專案模擬作業電腦及儲存設備、國軍軍投建案成本效益分析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計需2,3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千元。
			17.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空氣清淨機、碎紙機、書櫃及置物櫃等設備，計需1,834千元。
			1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協助本部政策及軍事戰略制訂與相關研究，促進瞭解各國國防戰略及國防事務發展方向，並藉由與國內外智庫交流，深化區域安全溝通，促進與友我國家之軍事合作，計需180,550千元。
03 國防資源管理	66,766	資源規劃司	辦理國防產業供應鏈、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等作業所需人事費401千元、業務費36,86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千元、獎補助費28,500千元，計需66,766千元。
1000 人事費	4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一般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72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4年6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30 獎金	95		2.獎金係辦理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95千元。
1040 加班費	264		3.加班費係處理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6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管人員、資訊及資安等訓練，計需14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5.通訊費係處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聯繫費用，計需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6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維運、綠色生活資訊網維運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操作等，計需1,1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		7.其他業務租金係舉辦兵役節、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國軍促參作業等場地租金，計需194千元。
2030 兼職費	45		8.兼職費係辦理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兼職費，計需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執行軍公民營合作發展計畫（產合會報）、推動性別平等、軍人保險監理會、國軍促參作業、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等各項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計需422千元。
2039 委辦費	25,900		10.委辦費係委託辦理軍公民營合作發展計畫（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
2051 物品	2,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		
2072 國內旅費	2,6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5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4000 獎補助費	2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廠商獎勵作業，計需25,900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其中分年計畫：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總經費13,300千元，分114-115年計2案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6,300千元，本年度編列7,000千元。）
			11. 物品係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軍人保險監理會等業務所需碳粉、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28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兵役節、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會議、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法規研討及輔訪講習等會議所需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費用，計需3,771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所需之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71千元。
			14. 國內旅費係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推動性別平等及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參加各類會議及訪查所需差旅費，計需2,626千元。
			15.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汰換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之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915千元。
			16.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等雜項設備，計需87千元。
			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計需28,500千元。
04 法律事務	32,715	法律事務司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所需人事費443千元、業務費30,596千元、設備及投資1,676千元，計需32,715千元。
1000 人事費	4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150		
1040 加班費	251		
2000 業務費	30,596		
2009 通訊費	378		
2015 權利使用費	8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8		
2030 兼職費	1,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8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700		3.加班費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251千元。
2051 物品	2,761		4.通訊費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協調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3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66		5.權利使用費係辦理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權利金費用，計需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15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國防法規資料庫、國軍雲端法學資料庫及軍司法書類檢索等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修），計需4,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70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3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6		8.兼職費係辦理法規、國賠、訴願、權保、教評委員會委員兼職費，計需1,3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6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顧問費、發行軍法專刊、召開法規、國賠、訴願、權保、教評會案件審查業務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10,085千元。（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委聘律師案總經費15,528千元，114-115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7,764千元，本年度編列7,76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10.委辦費係委託考選部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作業，計需2,700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
			11.物品係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報章雜誌、法律相關書籍等及購置空氣清淨機、辦公椅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761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軍法專刊發行、官兵權益保障宣導、反毒宣教等業務及召開法規、國賠、訴願、權保、教評會等會議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4,966千元。
			13.國內旅費係辦理法紀調查、法律事務、反毒督導、權保業務講習及輔訪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2,615千元。
			14.國外旅費係參加「美軍印太司令部2026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及「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770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購置汰換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老舊硬體設備及採購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督察作業	27,607	總督察長室	業務所需資訊軟體，計需1,346千元。
1000 人事費	411		16.雜項設備費係汰換碎紙機、除濕機及冰箱等老舊雜項設備，計需330千元。
1030 獎金	209		辦理施政督考、軍紀、財務督察、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戰技術督察作業等所需人事費411千元、業務費21,422千元、設備及投資5,774千元，計需27,607千元。
1040 加班費	202		
2000 業務費	21,422		1.獎金係辦理督察作業績優人員獎金，計需20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9		2.加班費係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202千元。
2009 通訊費	336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施政督考、飛安、監察、財務之督察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人員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訓練費用，計需3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4.通訊費係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聯繫費用，計需3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3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系統軟體升級維護作業、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管制系統資料更新及網路設備維護（修）作業，計需8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2		6.其他業務租金係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97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監察人員選訓用、政府服務躍升方案、雙語政策輔訪、施政績效評核、個案計畫管制考核、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1,472千元。
2051 物品	1,854		8.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飛安基金會組織會費，計需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9		9.物品係執行內部控制（含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財務督察、國軍監察幹部專精班、申訴案件處理工作、軍紀維護、施政督察及戰技術督察等所需購置文具用品、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		10.一般事務費係辦理軍紀教育工作、軍風紀巡迴宣教、反詐騙宣教、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監察人員選訓、國軍軍紀教育所需之影片拍攝製播、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經費，計需7,98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26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12		12.國內旅費係戰技術督察、施政督考、內部控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43		
3035 雜項設備費	231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04,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制（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財務督察、重要軍事投資計畫分級管制、軍風紀巡迴宣教、軍紀維護、監辦監驗及案件調查等所需差旅費，計需6,526千元。 13. 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視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012千元。 1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建置國軍風險管理作業資訊系統、1985系統及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電腦、周邊設備等，計需5,543千元。 15. 雜項設備費係購置多功能室系統櫃、辦公室OA及影音器材等雜項設備，計需231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預算金額	274,278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

- (1) 辦理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宜，並傳達軍事知識、傳承國軍歷史、宣揚國軍精神，結合國軍部（隊）史館及國內外文教機構所典藏珍貴文物史料。
- (2) 依據：全案整體規劃書奉國防部109年5月29日國略建軍字第1090114980號令核定，計畫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計需839,000千元，另奉國防部114年7月23日國略建軍字第1140209546號令修訂納入110-116年編列，其分年預算編列如下所述，並視實際主體工程進度滾動檢討：
 - <1>110年度編列474千元。
 - <2>111年度編列128千元。
 - <3>112年度編列16,780千元。
 - <4>113年度編列64,447千元。
 - <5>114年度編列500,000千元。
 - <6>115年度編列200,000千元。
 - <7>116年度57,171千元。
- (3) 本年度分年工作計畫奉國防部114年8月22日國辦軍博字第1140243523號令核定。

2. 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館區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景觀等基本營運，以及文書檔案、庶務、保險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

3. 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

辦理軍博館文物調查研究及修復、國家軍事歷史主題特展專書刊物編撰出版、軍事講座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圖書館資源管理與推廣、教育推廣設計及製作、志工培育、多語系語音導覽服務、資訊系統開發、管理維護及更新等服務。

預期成果：

1. 於「國家軍事博物館」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並以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文化、藝術、休閒及維護為永續經營導向，同時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現代化建軍成果，並有效彰顯全民國防價值與功能，使軍事博物館永續經營。
2. 完備軍博館展場及行政場域之設施，發揮行政效率，達成有效彰顯全民國防價值與功能，永續發展軍博館之典藏研究及展示教育。
3. 促成軍事典藏及研究之多元發展，強化軍博館展示教育之互動性，落實文化平權之博物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	200,000	政務辦公室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2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0		核定「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託勞務採購計畫」執行本採購契約約定事項，承攬廠商於115年配合新建主體工程進度，完成行政及各樓層展示區（廳）之裝修工程、營運所需設備及傢俱採購、消防配合與配電照明、親子中心工程公共空間及廊道傢俱（含設備）採購及資訊系統設備工程建置年度目標工項，經審查驗收合格按約給付，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等所需設備與投資200,000千元。
02 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	17,178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所需人事費234千元、業務費16,789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55千元，計需17,178千元。
1000 人事費	234		
1040 加班費	234		
2000 業務費	16,789		
2006 水電費	7,548		1. 加班費係執行各項行政支援勤務超時工作所需費用，計需234千元。
2009 通訊費	504		2. 水電費係軍事博物館第4季所需等電力及用水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274,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等費用，計需7,5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0		3.通訊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5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4.權利使用費係辦理版權費及電視收視費，計需5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64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訂閱AutoCAD、Photoshop、webflow及wordpress等軟體設計及電腦防毒軟體專業等程式使用服務使用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中央館務控制室等維護，計需1,12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64		6.其他業務租金係館務及行政業務所需事務機器租賃等費用，計需30千元。
2051 物品	400		7.國際組織會費係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等所需費用，計需2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7		8.國內組織會費係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中華軍史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及臺灣歷史學會等所需費用，計需2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9.物品係執行各館區一般行政支援、國會聯繫、館際交流行政接待業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2		10.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館區環境清潔委外、文書檔案作業、典藏捐贈作業、博物館評鑑作業、志工業務等所需印刷、獎狀製作、環境布置、綠美化、雜支等經費，計需6,4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館區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5		12.國內旅費係辦理博物館捐贈作業、文物蒐藏等之訪查、整飭與研習所需差旅費，計需112千元。
			13.雜項設備費係購置碎紙機、投影機等所需設備，計需155千元。
03 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	57,100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所需業務費50,1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計需57,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係參加提升軍事博物館專業職能、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訓練之課程費用，計需2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760		2.權利使用費係辦理國家軍事歷史主題特展等相
2027 保險費	5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0		
2039 委辦費	16,2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274,2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450		關文物及報告圖片授權費用等，計需1,7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0		
2072 國內旅費	70		3.保險費係辦理展示及典藏之文物保險，計需530千元。
2081 運費	3,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規劃國家軍事歷史主題特展專書刊物編撰、軍事講座與研討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計需3,6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5.委辦費係委託辦理臺海及東亞情勢主題特展計畫、「戰爭與藝術」跨域合作企劃展計畫、館藏重要古物及文物之修復與近用計畫，計需16,200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 6.物品係辦理館藏文物維護、展館志工培育、教育推廣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4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各類軍事講座與研討會、軍博館紀念商品設計及製作、圖書館資源管理與推廣及志工培育等業務所需印刷、環境布置、獎狀製作及清潔等，計需21,720千元。 8.國內旅費係執行博物館蒐藏作業、公共服務及推廣相關所需差旅費，計需70千元。 9.運費係展覽相關需專業運送文物所需費用，計需3,500千元。 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零信任身分驗證暨員工入口網站（包含零信任架構及零信任邊緣等基礎建設），計需7,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00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070
-----------	--------------------	------	-------

計畫內容：
新購駐歐採購組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0	國防採購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4,070千元，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0		新購駐歐採購組載人公務車籌補油電混合動力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4,070		2輛經費4,070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95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95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7,843	604,571	274,278	4,070	95	1,750,857
1000 人事費	333,901	2,505	234	-	-	336,6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256	-	-	-	-	5,2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042	252	-	-	-	210,2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	-	-	-	910
1030 獎金	52,550	626	-	-	-	53,176
1035 其他給與	10,816	-	-	-	-	10,816
1040 加班費	16,396	1,627	234	-	-	18,2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37	-	-	-	-	20,037
1055 保險	17,894	-	-	-	-	17,894
2000 業務費	482,231	377,871	66,889	-	-	926,991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32,434	200	-	-	33,012
2006 水電費	205,000	-	7,548	-	-	212,548
2009 通訊費	6,110	1,427	504	-	-	8,041
2015 權利使用費	1,161	88	1,810	-	-	3,059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8	22,683	1,120	-	-	38,7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12	3,003	30	-	-	16,5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0	-	-	-	-	1,580
2027 保險費	804	6	530	-	-	1,340
2030 兼職費	-	1,400	-	-	-	1,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22	16,318	3,670	-	-	27,310
2039 委辦費	-	28,600	16,200	-	-	44,8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64	-	-	2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60	264	-	-	339
2051 物品	18,418	10,067	2,850	-	-	31,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81,543	191,529	28,167	-	-	301,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15	-	-	-	-	6,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4	253	50	-	-	9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955	-	-	-	-	111,955
2072 國內旅費	4,874	13,538	182	-	-	18,594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5,950	56,465	-	-	-	62,415
2081 運費	-	-	3,500	-	-	3,500
2093 特別費	1,682	-	-	-	-	1,682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33	15,145	207,155	4,070	-	277,3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28	-	200,000	-	-	218,428
3020 機械設備費	8,442	-	-	-	-	8,44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070	-	4,0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83	12,608	7,000	-	-	26,691
3035 雜項設備費	16,980	2,537	155	-	-	19,672
4000 獎補助費	778	209,050	-	-	-	209,8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8	209,050	-	-	-	209,768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	95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95	95

國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9				國防部主管				
	1			國防部	336,640	926,991	206,848	-
				國防支出	336,640	926,991	206,848	-
		1		一般行政	333,901	482,231	778	-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505	377,871	206,070	-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234	66,889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	1,470,574	-	277,303	2,980	-	280,283	1,750,857
95	1,470,574	-	277,303	2,980	-	280,283	1,750,857
-	816,910	-	50,933	-	-	50,933	867,843
-	586,446	-	15,145	2,980	-	18,125	604,571
-	67,123	-	207,155	-	-	207,155	274,278
-	-	-	4,070	-	-	4,070	4,070
-	-	-	4,070	-	-	4,070	4,070
95	95	-	-	-	-	-	9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	218,428	-	8,442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	218,428	-	8,442
			1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18,428	-	8,442
			2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3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	200,000	-	-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4614019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70	26,691	19,672	-	-	2,980	280,283
4,070	26,691	19,672	-	-	2,980	280,283
-	7,083	16,980	-	-	-	50,933
-	12,608	2,537	-	-	2,980	18,125
-	7,000	155	-	-	-	207,155
4,070	-	-	-	-	-	4,070
4,070	-	-	-	-	-	4,070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56	部長及副部長之月俸及公費。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0,294	編制內文職人員及駐歐人員之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1)職員待遇186,797千元。 (2)軍人待遇22,182千元（含資訊加給411千元）。 (3)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315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技工及工友等2員之工餉及加給。
六、獎金	53,176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駐歐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獎章獎勵金等。 (1)考績獎金23,874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5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858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3,944千元。
七、其他給與	10,816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歐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 (1)休假補助3,496千元。 (2)其他補助7,320千元。
八、加班費	18,257	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 (1)文職人員超時加班費5,605千元。 (2)軍職人員超時加班費3,214千元。 (3)未休假加班費9,4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37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政務人員提撥金410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9,56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5千元。
十一、保險	17,894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等補助。 (1)健保保險補助12,5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2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6,640	

國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196	192	-	-	-	-	-	-	1	1	1	1	-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196	192	-	-	-	-	-	-	1	1	1	1	-	-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98	194	278,792	265,053	13,739	1.國防採購室，其轄下駐歐組駐外人員（含軍職人員6人、派用及聘用人員1人）薪俸預算編列35,236千元。 2.本部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合計198員。預算編列基準採實際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現員按晉級後之俸給標準，考量離退因素後，排除軍人資訊加給、加班費及其他業務獎金項目後，115年度人事費278,792千元，較114年度增加13,739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津及晉級差額。 3.本年度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5人、經費需求57,866千元。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3人、經費需求31,028千元。 (2)「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整合評估」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人、經費需求6,439千元。 (3)「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29人、經費需求13,321千元。 (4)「國家軍事博物館-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16人、經費需求6,928千元。 (5)「國家軍事博物館-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2人、經費需求150千元。
-	-	-	-	-	-	198	194	278,792	265,053	13,739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美元

車號	車輛 種類	乘客人 數(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 總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196K-121X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0.11	1,968	500	2.10	1,050	33	164	駐歐採購組。
196K-122X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00.11	1,968	500	2.10	1,050	33	164	駐歐採購組。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800	394	2.10	827	33	164	駐歐採購組。 新購001。 預計115年完 成購置。
	小客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	6		1,800	394	2.10	827	33	164	駐歐採購組。 新購002。 預計115年完 成購置。
合 計					1,788		3,754	132	656	

預算員額：	職員	19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8 人	

國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388,201.17	14,608,150	5,676	-	-	-
二、機關宿舍	268	7,916.77	200,986	422	-	-	-
1 首長宿舍	14	1,836.24	28,347	12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4	6,080.53	172,639	300	-	-	-
三、其他	86	12,129.94	1,124,473	317	-	-	-
合 計		408,247.88	15,933,609	6,415		-	-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5.00	912	4,948	-	388,476.17	912	4,948	5,676
-	-	-	-	-	7,916.77	-	-	422
-	-	-	-	-	1,836.24	-	-	122
-	-	-	-	-	-	-	-	-
-	-	-	-	-	6,080.53	-	-	300
-	-	-	-	-	12,129.94	-	-	317
	275.00	912	4,948	-	408,522.88	912	4,948	6,415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9,643
1.對團體之捐助				109,643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643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中華軍史學會	-
			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學術研討會、印製會刊等。	
(2)4614011000				8,92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國防資源管理	02	115-115	合格廠商	8,923
			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經費用途包含人事、材料、設備維護、驗證及差旅等費用，以扶植廠商技術能量，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推動。	
(3)4614011000				100,72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整合評估	03	115-115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00,720
			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專責執行我國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4	115-115	退休（職）人員	-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概計10人*各節發放2千元*3次，計需60千元。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145	60	-	2,980	209,828
97,145	-	-	2,980	209,768
97,145	-	-	2,980	209,768
718	-	-	-	718
718	-	-	-	718
19,577	-	-	-	28,500
19,577	-	-	-	28,500
76,850	-	-	2,980	180,550
76,850	-	-	2,980	180,55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8	6,562	90,774	20	1,103	34,402
考 察	4	76	2,133	4	71	1,901
視 察	2	64	1,012	2	64	1,012
訪 問	4	145	5,218	3	100	3,999
開 會	16	1,537	50,596	11	868	27,4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4,740	31,815	-	-	-
實 習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赴美國考察83	美國	美國參、眾院議員、智庫、軍事基地及駐美軍事代表團	瞭解我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概況、軍購執行進度與窒礙因素，以及拜會國會議員、智庫和參訪軍事設施，加強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華美軍事交流。	115.07-115.08	10	2
02 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稽核113年度本部輔訪要項改善與精進現況、二代公文系統文稿製作軟體運用情形，並協助發掘潛在問題、解決窒礙因素，同時宣達政府機關及本部最新政策等規範。	115.10-115.10	7	3
03 歐洲採購業務督（輔）導83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歐洲地區軍備武獲有關業管單位、歐洲地區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並拜會歐洲地區軍備武獲有關業管單位（官員），針對執行中之採購契約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5.08-115.09	7	2
04 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美國防安全合作局及美軍各安援事務業管單位、美國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拜會美國國防部及各軍種軍事售予事務業管單位（官員），針對軍購案執行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5.10-115.11	7	3
二、視察						
05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	115.04-115.06	8	5
06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視察83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	執行軍（風）紀維護、命令貫徹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	115.06-115.09	8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4	202	28	464	一般行政	無	
92	205	27	324	一般行政	有	赴駐美軍事代表團視察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文稿製作軟體應用情形，並協助發掘潛在問題、解決窒礙因素，同時宣達政府機關及本部最新政策規範。
494	99	11	604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546	162	33	741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推展軍、商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246	295	33	574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工作。
185	203	50	43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視察。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計、財務處理等視察。			
07 臺灣政軍訪問團83	美國	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駐美代表處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隨團赴美，瞭解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等單位對臺安全政策，並說明重要國防施政。	115.09-115.10	10	1
08 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83	美國	國防軍事研究單位、美國國防創新部門、與民間國防新創公司	為瞭解美方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規劃拜會國防軍事研究單位、美國國防創新部門、與民間國防新創公司相關單位，並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有助國軍國防科技發展規劃。	115.04-115.05	9	5
09 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83	歐洲地區	北約新創發展單位、航展、國際國防與安全設備展覽與國防武器展等	藉參訪歐洲科技先進國家創新科技之發展現況，並就領先發展領域現地參訪，針對歐洲國家創新單位暨新創產業，如北約新創發展單位交流、航展、國際國防與安全設備展覽、與國防武器展等實施參訪，增進關鍵領域商情調研與官方交流。	115.07-115.08	9	5
10 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83	亞太地區	亞洲國家創新單位暨新創產業與展覽、航太展、海事展、無人機年會、國防裝備展等活動	參訪亞洲國家創新單位暨新創產業與展覽，以新創官方與民間單位及智庫之交流參訪，增進實務經驗，並參與航太展、海事展、無人機年會、國防裝備展等活動，增進DIO商情與交流經驗，獲取國防新興科技現況。	115.10-115.11	9	5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0	94	21	41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隨團赴美，瞭解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等單位對臺安全政策，並說明重要國防施政。
887	625	611	2,12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700	641	280	1,62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170	637	252	1,05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 (FMR)暨購案對帳會議-83	美國	協商策進軍購作業議題、核對國外軍、商購案案款收支帳目及檢討購案執行進度，加速結報、結案。	9	2	167	170
02 美軍印太司令部2026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84	美國	軍事行動法律交流與研討。	7	2	238	143
03 國防安全會議-83	美國	與美國涉臺事務官員，就國防安全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增進互動。	15	14	2,298	2,797
04 國防專案會議-83	美國	透過年度戰略對話管道，與美方政軍官員共同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與防衛需求。	15	14	2,298	2,720
05 安全論壇-83	美國、亞太地區	與國外現職(退休)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進行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	15	15	4,035	2,123
06 戰略論壇-83	美國	與美國現職(退休)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交流對話，提升國軍幹部國際視野，深耕友我人脈。	9	11	2,855	1,082
07 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會-83	美國	透過參與年會方式，針對本部推動「虛擬實境科技運用於部隊訓練」議題，並結合近年執行合成化戰場環境建置及作戰議題專案評析等發展方向蒐整相關模式模擬技術發展資訊，並與各國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及經驗研討，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2	468	131
08 INFORMS 2026年會-90	美國	與跨國系統分析學術、產業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分析業務交流，並獲得國際先進系統分析研究	9	3	489	243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4	361	一般行政	美國	108.04	2	250
			美國	112.04	2	335
			美國	113.04	2	370
74	45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大洋洲地區	106.06	2	273
			東南亞地區	107.04	2	170
			東南亞地區	108.06	2	141
905	6,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1.10	9	2,516
			美國	112.10	15	3,065
			美國	113.10	20	7,383
982	6,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1.06	10	3,516
			美國	112.06	15	2,641
			美國	113.07	14	6,286
1,556	7,714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東亞地區	111.05	14	4,682
			美國	112.05	11	4,726
			美國	113.05	10	3,226
805	4,74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1.11	10	3,129
			美國	112.10	8	2,917
			美國	113.11	10	2,174
43	64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8.11	3	544
			美國	111.11	2	407
			美國	113.11	5	2,376
144	87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0	1	132
			美國	107.11	3	369
			美國	108.10	3	407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83	美國	領域及作業系統相關資訊。 與美國防部相關部門及其他國家「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等使用單位，針對系統更新訊息、使用建議、分析模式、方法論及參數等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討。	9	2	262	187
10 成本／資源分析年會-90	美國	參與美國成本分析實務研討，增進與美方作業單位技術能量交流。	9	3	507	257
11 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單位，針對「作戰模擬評析、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建置」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討及研究交流，期透過華美雙方合作模式，增進我整合研究方法等模式模擬政策成效，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3	957	321
12 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討會議-90	美國	赴美國防部就雙方合作研究評析內容，進行交流暨研討。	4	7	360	278
13 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84	美國	軍事行動法律交流與研討。	5	2	164	78
14 安全政策對話-83	美國	因應近年臺美安全合作需求的提升，預期透過本專案研討會議，針對雙邊重大機密議題實施研討，積極與美方進行軍事合作，期持續推動各項國防建設。	10	3	800	516
15 臺美安全合作對話-83	美國	舉辦臺美「安全合作對話」，瞭解掌握執行中軍購案進度，以及從政策面研討窒礙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俾如期如質獲得所需武器裝備。	8	12	1,122	1,047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46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04	2	226
			美國	108.04	2	253
			美國	113.04	1	159
155	91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1.05	2	356
			美國	112.05	6	573
			美國	113.05	2	431
91	1,36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9	3	442
			美國	107.10	3	763
			美國	108.10	3	656
378	1,01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1.11	6	1,460
			美國	112.04	7	1,908
			美國	113.10	7	2,780
73	31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05	2	217
			美國	111.06	2	411
			美國	113.06	2	263
296	1,6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13.08	4	1,764
				-	-	-
				-	-	-
542	2,71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10	8	1,369
			美國	111.06	6	1,035
			美國	113.04	10	2,292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國防政策專案會議-83	美國	臺美雙邊對話新增國防政策專案會議，且層級為雙邊國防部軍事議題最上位平台，後續配合美方正式邀請本部高階官員率隊赴美與會。	15	32	7,464	6,050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國外智庫派訓-90	美國、歐洲地區、亞太地區	選優派赴國外知名智庫駐點研究一年，以提升優秀國軍人員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	115.01-115.12	365	12
02 短期智庫派訓-90	美國、歐洲地區、亞太地區	應各智庫單位邀請，選優派赴美、日、德等國外知名智庫駐點一週至數個月不等進行研究，以提升優秀國軍人員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	115.01-115.12	30	1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358	7,027	15,430	25,81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0
3,000	1,500	1,500	6,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0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5,520	897,942	-	-
02	防衛	365,520	897,94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8,500	178,348	-	264	1,470,574
28,500	178,348	-	264	1,470,574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2 防衛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980	-	-	-	-
2,980	-	-	-	-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8,428	-	4,070
02	防衛	-	218,428	-	4,07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656	42,149	-	280,283	1,750,857
12,656	42,149	-	280,283	1,750,8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321	27,479
1.4614011000			13,321	15,27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 產合會報	115-115	委託辦理軍品試研、試製及試修相關作業。	4,744	3,156
(2) 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	115-115	委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廠商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審查及級別評鑑等相關事宜。	5,150	5,850
(3)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114-115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得標方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獎勵等相關事宜。	979	1,021
(4)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115-116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得標方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獎勵等相關事宜。	2,448	2,552
(5) 國防法務官考試	115-115	委託考選部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	-	2,700
2.4614012000			4,000	12,2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1) 臺海及東亞情勢主題特展計畫	115-115	辦理臺海及東亞情勢主題之國際特展企畫與設計，執行資料蒐整、展示規劃等。	-	4,000
(2) 「戰爭與藝術」跨域合作企劃展計畫	115-115	辦理「戰爭與藝術」跨域合作企劃展之策展，執行與相關機構之洽談、合作計畫之前期作業及展示規劃設計等。	-	2,200
(3) 館藏重要古物及文物之修復與近用計畫	115-115	辦理館藏重要古物及文物之修復與近用所需資料蒐集、研討及執行等。	4,000	6,0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44,800
-	-	-	-	28,600
-	-	-	-	7,900
-	-	-	-	11,000
-	-	-	-	2,000
-	-	-	-	5,000
-	-	-	-	2,700
-	-	-	-	16,200
-	-	-	-	4,000
-	-	-	-	2,200
-	-	-	-	10,000

全體委員會議，國防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公開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通刪替代項目(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原用途</th><th>替代用途及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委辦費</td><td>「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586萬1,000元</td></tr> <tr> <td>2</td><td>一般事務費</td><td>「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6億2,171萬6,000元</td></tr> <tr> <td>3</td><td>房屋建築養護費</td><td>「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6,703萬8,000元</td></tr> <tr> <td>4</td><td>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td>「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808萬6,000元</td></tr> <tr> <td>5</td><td>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td><td>「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3,439萬2,000元</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原用途	替代用途及內容	1	委辦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586萬1,000元	2	一般事務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6億2,171萬6,000元	3	房屋建築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6,703萬8,000元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808萬6,000元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3,439萬2,000元
項次	原用途	替代用途及內容																		
1	委辦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586萬1,000元																		
2	一般事務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6億2,171萬6,000元																		
3	房屋建築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6,703萬8,000元																		
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2,808萬6,000元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減列1億3,439萬2,000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成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法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三)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四)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五	(五)110年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七)(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便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其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其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九)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一)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648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14年度本部主管業務費預算數2,417億元，執行率已達30%，賡續管制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十一	(二)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7億7,032萬1千元。105年8月1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說道：「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然國防部在推動共存共榮政策的執行上，對原住民族族人的權益保障仍顯不足。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13年6月26日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函知各部會。然而，國防部對族人依該函申請放假事宜，多次設限或刁難，導致族人需透過陳情方式爭取基本權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族人參與歲時祭儀是對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的實踐，國防部應審慎檢討其作法，確保相關放假申請能順利執行，以展現對原住民族文化與權	一、每年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宣導各單位周知，並要求所屬配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官兵請假事宜。 二、每季利用人事通報(一令到位)宣導該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程，要求各營、連級於集會時機實施宣導及記錄備查，並張貼於連隊中山室、公告欄等明顯處宣導，亦列入各式會報時機實施宣導，並配合督導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 三、對於原住民官兵歲時祭儀之請假需求，均利用各式會報時機實施宣導，並要求各級主官秉主動關懷及詢問之精神，以維原住民族官兵休假權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益的尊重，真正實現共存共榮的政策目標。 (三)114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其中，軍事投資預算更較113年度大幅增加16.18%，然而，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不斷降低，113年6月底之人數，志願役人數更降至107年底以來新低。查國防部雖自113年以降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然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之主要構成，其不足問題已對部隊戰力構成嚴峻挑戰，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8成。爰此，國防部宜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就志願役人力不足之困境，深入檢討相關因素並制定有效之因應對策，以確保國軍人力資源得以充實，進而維持部隊整體戰力與國防穩定。	一、國軍近年受少子化趨勢、社會企業競才及組織編裝調整等影響，衝擊留營及招募工作。 二、為穩固部隊基層人力，目前正朝減少人力流失、提高留營意願及提升招募成效等三面向努力，包括採取各種人性化管理措施，並參考國外招募作法，適度開放入營限制條件，以及研擬提高人員薪資待遇、職務宿舍整(新)建規劃等方案，使官兵有感並提高社會青年從軍意願。
十三	(四)國防部114年編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歲出預算共計432,798千元。按現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12條第一項規定，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於本辦法施行後下一個輪次，採噪音補償措施者，以完成第一輪次補助住戶設置噪音防制設施者為限。造成於世居軍用機場最鄰近之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包括台東加路蘭、富岡及石山等部落，在申請第一輪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後，皆須等待其餘各里補助完竣後，始得申請第二輪次之噪音補償，等待間隔平均需經二十年以上，此規定方式不但毫無實益，亦違背《噪音管制法》第15條及第17條之立法目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1,000千元，待國防部修正《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之補助方式規定，並經立法院備查完成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字第1140113642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6月11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7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279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有關「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研擬，已於3月24日、4月25日，邀集環境部、本部法律司及陸、空軍等相關單位，召開第一、二次研商會，完成修訂總說明及對照表等事宜，規劃於114年12月31日前公布。 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刻正規劃辦理草案預告，後續將同步函詢各縣市政府蒐整意見，並請法規會預排審議期程，賡續管辦修法事宜。
十四	(五)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2日「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預算4億3,279萬8千元。國軍志願役招募成效逐年縮減，導致主戰部隊編現比長年不足額，軍中人力吃緊惡化，國防部遂研擬將擴大開放「色弱」者入營，查色弱可分為「輕微」與「嚴重」程度，輕微者在「光線佳」狀況下即與「常人」一致，惟	113年10月9日令頒國軍放寬辨色力異常(色弱)人員報名志願役班隊評估結果，是類人員任官後，部分職務派職限制，由各單位依權責訂定，後續將利用各項輔訪時機督導及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以完備後續人員派職作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重者，即便在光線佳條件中，依然無法正常分辨紅、綠、藍等顏色，在軍事任務中識別燈號與地圖之能力相當重要，戰時軍人無法永遠處在光線佳的情況下，故是類人員，任官、起役後，建請國防部持續督導各單位，並依限制落實職務分派。	
十五	(六)美國司法部美東時間16日宣布，美國主要軍事承包商雷神技術(RTX)的子公司雷神(Raytheon)涉嫌靠詐欺行賄拿下關鍵軍事系統合約，美國軍火商雷神公司涉及浮報軍購費用，國防部於立法院表示，我方只能在與美方簽約前蒐集歷史價格進行分析，強化我方議約能力。戰規司理應強化並避免再次發生相關事件。	我方於建案階段至發價書簽署前皆有相關審議機制，亦與美方各單位密切合作，且透由臺美雙方各層級定期會議、駐美軍事代表團、正式致函美方權責單位等複式管道積極處理，以避免再次發生相關事件。
十六	(七)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2日「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0,114萬1千元。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應為國防部及政府國安層峰提供意見。院內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言須秉持專業、客觀精神，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以爭取國人支持。	國防院已律定「媒體因應方針」，公開發言須保持行政中立，不涉及無關研究之其他議題，亦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等，並向院內各研究同仁宣達，杜絕類案再生。
十七	(八)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2日「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0,114萬1千元。國防安全研究院係屬國防部重要智庫，基於研究需求，亦掌握相當程度國防機密資料，惟發生具大陸政協身份之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拜訪，與現行執政當局之相悖，國防院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945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已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忠愛營區門禁管制及國防院訪賓拜會程序作業檢討，律定「訪賓進入忠愛營區相關安全作法」，強化忠愛營區整體安全。
十八	(九)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2日「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451萬5千元。國軍現依部隊任務屬性核發「戰鬥部隊加給」，惟憲兵指揮部所屬各憲兵隊雖屬部隊性質，卻仍無法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雖向行政院爭	為鼓勵志願役軍人長留久用，同時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報效國家，「提高現役軍人薪資待遇」為政府努力推動之事項。有關國軍各項勤務加給，歷年均依敵情威脅及勤務繁重程度，持續檢討修訂支給內容，以照顧官兵權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取，但人事總處認為，不宜再擴大認定為戰鬥部隊適用單位，國防部應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提高憲兵單位待遇，以增加憲兵募兵及留營誘因，確維部隊戰力及遂行中央政府衛戍任務。 (十)基於兩岸關係險峻，如果發生戰事，依法必須啟動軍事審判，然軍法官目前缺額嚴重，且102年軍事審判變革，軍事院檢處級化後，原軍法人員亦未再接觸訴訟實務，渠等是否可進行戰時軍法案件之審判，落實平戰之轉換機制，確實匪夷所思，令人憂心。另113年義務役役政策施行後，違法或違紀案件數隨兵力增加而上升，軍人犯罪案件之偵審全仰賴司法機關，恐因司法案件量龐雜，處理效能有限，部隊紀律難獲立即之維護，且目前兩岸軍事情勢越於緊張，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運作，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承平時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須有充足軍法官人力運用。而考試院自102年起已停辦軍法官考試，目前國軍具軍法官資格者逐年遞減，近年僅透過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辦理甄選，軍法官人力已顯有不足。綜上，國防部應積極向考試院爭取舉辦軍法官特考，爰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18日以國法法紀字第1140106716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已積極爭取舉辦軍法官考試： (一)分別於104年4月起至109年9月止前後五次函請考選部辦理軍法官考試未果。 (二)軍事審判法於102年度修正後，推動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1項任用條件之法律修正案，擴充人才來源，法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4月5日公布施行，自108年度起至113年度止，律師考試及格參加甄選並轉任為軍法官任用者，計14員。 二、自112年度起請辦國防法務官考試： (一)因應法律專業人力運用需求，推動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3條之1修正草案，明定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之依據，法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1年6月15日公布施行。 (二)已向考選部請辦112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113年等三次國防法務官考試，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錄取經專業訓練期滿而考試及格者分別為13員及14員，業已分發任用；第三次考試錄取者18員，將安排渠等參加專業訓練，於訓練期滿考試及格時分發任用。 三、持續請辦國防法務官考試補充專業人力，辦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所訂行政救濟事件及軍隊法務工作；另刻正規劃研議國防法務官比照律師考試及格者，得甄選轉任軍法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二十四)國防部自114年起，軍事院校大學部學生第8學期下部隊見習2週，全面延長為18週，此計畫雖緣於109年國防部令頒之「軍事學校教育改革綱要計畫」，其目的主要係解決軍校學生畢業分發部隊任職後，易產生環境與工作適應問題。惟媒體報導：「見習2週變18週，家長轟國防部違約騙入學」、「家長擔憂學生在部隊裡連士官、士兵都不如，就算遭霸凌也不敢申訴，更別提萬一在部隊發生因公死亡意外，也只能拿學生撫卹金」、「時間拉太長不僅造成各部隊的管理壓力，負責的軍士官與士兵難免因此增加任務，不排除對見習學生有情緒上的不滿，甚至霸凌的可能性」、「許多四年級畢業生已心生恐懼，不敢到部隊任官，甚至提前申請退學。」、「有些學生四年級上半年都還未修滿128個學分，這些學生該留級還是一起下部隊見學？」云云。本案雖經國防部向中國國民黨馬文君、翁曉玲等立法委員說明，惟尚有「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輔導、補考規劃未完善」、「不同科系，未能區分，全部一體適用下部隊，是否適宜？」、「學生於連隊見學長達18週是否影響部隊戰訓本務？」及前揭媒體報導家長之疑慮等項。為解決以上疑慮及驗證本政策之實施是否可達成預期目標，請國防部於114年2月實施後，就部隊見學相關面向進行評估，以利精進或再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於見習結束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逐次補實軍法官人力，蓄積戰時軍事審判之能量。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7月18日以國人培育字第1140204883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114年7月3日召開部隊見學成效檢討會議，由相關單位報告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另為有效驗證部隊見學成效，前於114年1月15日委請國防大學設計見學問卷，並由各校院於6月30日完成學生問卷填寫。 二、經統計，無意見至非常同意占91.6%，有點不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占8.4%，部隊幹部及學生反映均為正向，整體見學成效良好。
二十一	(二十五)114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志願役人力人數卻持續降低，選擇賠錢提前退伍的志願役軍士官人數暴增，從109年至113年，暴增約為四倍之多。國軍人力狀況亮紅燈，致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8成，編現比逐年下滑，不僅恐使國防戰力空洞化，因人力仍不足，即使義務役役期雖已回復為1年，但在所籌獲新武器裝備尚須搭配足額且	一、國軍近年受少子化趨勢、社會企業競才及組織編裝調整等影響，衝擊留營及招募工作，自111年度起志願役人力呈下降趨勢。 二、為穩固部隊基層人力，目前正朝減少人力流失、提高留營意願及提升招募成效等三面向努力，包括採取各種人性化管理措施，並參考國外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考量下，國防部及相關業管部門，應立即就提高招募與留營意願、減少人力流失、加強提升各項送訓效益等，提出具體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對策，避免軍士官人力短缺造成戰力打折的窘況。 (二十八)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1億9,904萬8千元，查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依據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之三分之一，惟查國防部組織法自101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後，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203人；另111年1月1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移撥人力後須不得少於191人，然截至113年8月底之實際人數僅166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25人。經查國防部近年雖然積極甄補新進文職人員，但退離人數居高不下，甚至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顯見對文職人員流動率偏高問題未深入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致使年度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高達千萬元(112年度甚至高達2,061萬元)。文職人員進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之用意，在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強化國防部政策運籌擘劃能力。為策勵國防部探究原因並妥加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招募作法，適度開放入營限制條件，以及研擬提高人員薪資待遇、職務宿舍整(新)建規劃等方案，使官兵有感並提高社會青年從軍意願。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887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持續透過內陞、外補、申請各類公務人員(含軍轉文)考試分發方式積極補實缺員，並透過職務輪調結合陞遷加分機制，強化公務人員橫向歷練及定期公開表揚晉升人員，以提升尊榮感與歸屬感，鼓勵長留久用，俾期提高實有率。
二十三	(二十九)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2,242萬7千元，較113年度增列電費及營區滲漏改善工程等經費6,849萬4千元。經詢問業管單位，該項費用將用於博愛營區2棟大樓頂樓及牆壁防水，以及地下油槽滲(積)水改善工程且限於預算額度將分4年執行完畢，114年度編列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952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依節點落實執行營區滲漏水改善工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74萬8千元。辦公環境因為滲漏水問題造成同仁辦公不便，甚且影響健康情事，非常不樂見；並且公務機關建築每年都編有房屋建築養護費，何以未能防患未然，或者及時改善？須檢討改進；另執行年度分期4年，恐不符現況需求，國防部是否能有更精進作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力求改善辦公環境，以維同仁身體健康及各項工作推展。
二十四	(三十)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7,194萬2千元。該業務費編列主要係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承辦各自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政風室於近期辦理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時發生疏失，將所有申報人員之財產資料不當傳送予每一位申報人，且傳送資料中甚包含軍事情報局人員之身分資訊。基此，足見國防部政風室於人員作業程序及保密安全訓練方面尚有加強及精進之必要，應即檢討改善，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為確保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655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強化內部文書審核流程 修訂現有SOP內容，強化機敏名冊處理作法，落實案件風險管控。 二、建置財產申報e化系統 加強系統帳號、密碼管制，俾減少公文紙本發送，提升作業效能。 三、加強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每半年就國軍資安等相關規定對同仁實施至少3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二十五	(三十一)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484萬3千元，係辦理二代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中央監控系統設備研改，以及汰換老舊電腦設施(備)、防火牆、伺服器。經查國防部自111年5月執行國軍二代公文系統開發，當年12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發證書，112年1月開始試行，後續將編列建置費用更換全軍公文系統，然系統為國軍開發，使用所有權應歸國軍所有，故建置安裝應利用國軍資訊人員實施，不應另外編列預算委外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950號函送立法院，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持續規劃辦理本部各次級機關(局、署)及聯參單位系統建置及客製化功能擴充；另重新檢討公文系統主、次要應用程式軟體由本部自行安裝、系統研改、功能擴充、鏈結及進階調校等整合性規劃再行委商辦理，並減併非必要之駐點服務。 二、要求各軍種司令(指揮)部系統部署執行方向，採建置機關「自行依單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特性評估、逐年執行系統構改」方式為主，以符合行政院「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管理局「公文檔案系統驗證標準」為最終目標；另後續亦參考檔案管理局98年開發「小型檔案管理系統」提供各政府機關使用之精神，將開發並通過系統認證之二代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及附屬軟體，釋出予各機關、部隊參考運用。
二十六	(三十二)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71萬8千元。國防部每年編列預算捐補助中華軍史學會，惟對軍史研究之推展並無明顯之提升與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軍史研究推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953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持續督導中華軍史學會精進軍史研究推展，並督辦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及會刊發行，俾強化行銷作為，增加宣傳能見度，提升推廣成效。
二十七	(三十三)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083萬3千元。依據112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882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6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7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49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工程人員本職學能及法規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軍事工程研討會」等4項訓練課程，並鼓勵工程承辦人員參加民間大學或代辦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等4項證照班隊，以提升工程人員專業職能。 二、要求各單位確實依契約稽核廠商落實監造及保固責任；另藉每月工程管制會議等時機，援引缺失案例納入宣教，並要求各軍種司令(指揮)部主動輔導執行單位協處窒礙，發掘相關問題，確保施工品質。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三十四)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0,114萬1千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基於研究需求，亦掌握相當程度國防機密資料，未料卻發生具中國大陸政協身份之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智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拜訪，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為持恆強化各級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廉政法令知識及專業職能，每年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專業訓練班」等5項採購專業訓練班隊，目前採購編制現員獲照率為98.19%，並賡續要求全軍各級採購人員應以100%具備採購專業基礎證照為目標。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936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已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忠愛營區門禁管制及國防院訪賓拜會程序作業檢討，律定「訪賓進入忠愛營區相關安全作法」，強化忠愛營區整體安全。
二十九	(三十五)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5,049萬8千元，查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模擬系統建置及國外智庫派訓等。檢視預算書難以推知各項計畫分配情形，亦無從判斷是否符合「教育訓練費」支出內涵及經費是否包含國外旅費部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585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本項預算係參照預算科目定義範疇編列，對現職人員赴各國內外訓練機構研習課程所需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
三十	(三十六)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09萬元。國防部將仿照美國國防創新部門(Defense Innovation Unit,DIU)成立類似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將民間產業研發與製造量能應用於國防科技與生產。該小組之運作進度有待國防部說明。另若依國防部日前提供之資料，該小組將部分取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588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國防創新小組主要負責評估及引進民間創新技術及現貨裝備；軍備局為國防科技指導主管單位，策劃近中遠科技發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軍備局之功能，國防部應說明該小組成立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軍備局相關量能將如何做運用，以免造成疊床架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前瞻未來國防科技發展趨勢；中科院負責武器系統的科研與產製，三個單位分工負責，作業相輔相成，使國防軍備籌獲管道更加完備。
三十一	(三十七)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949萬2千元，用於參加「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國際安全論壇」等會議所需之國外旅費，然113年度該項經費比112年度所需經費增列221萬2千元，現114年度又比113年度增列642萬8千元，2年度內增加預算高達864萬元，另114年度新增「國防創新相關事務出國交流」，所需經費358萬4千元，經查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書內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發現該案預計分上、下半年派遣共10人次至美國訪問美國防創新部門(DIU)、美智庫國防分析中心(IDA)及民間新創公司等，然我國防部「國防創新小組」於113年2月新成立，目前人員組成尚未到位，運作方式亦還未建立，114年度高達10人次出國從事訪問，恐有成效不彰，虛擲預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590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6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7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49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國防創新小組為強化與美方交流及商情蒐集，赴美拜會國防新創單位(DIU)、新創公司及參加科技展覽，藉由與科技先進友盟交流，增進創新領域之軍事事務發展，並廣納市場最新科技資訊，多方獲取國內外商情，提升科技水平與視野，並厚植軍事外交成果，以實質交流與寶貴經驗，成為未來發展的借鏡與參考。
三十二	(三十八)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1億8,055萬元，較113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3,949萬9千元。查本新增預算數將有2千餘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截至113年8月止對外公開研究成果數量卻遠不如歷年表現(111年研究成果268份、112年184份、113年8月止僅有23份)。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2年度績效評估設定「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1項目標的權重即達40%，顯見公開發表研究報告為財團法人國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594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國防院已修頒「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規定」，具體要求研究人員每年最少應有的研究成果產出；未來國防院刊物除提升「量」之外，亦將「質」提升，以展現該院對國防、軍事等各項研究面向之研究專業性及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安全研究院重要之業務；檢視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難以呈現該院研究量能，更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設置目的。為策勵該院精進，更為善盡預算監督職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性。
三十三	(三十九)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8,055萬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對該院補助經費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114年度預算較113年度增加2,000萬元(增幅12.5%)，惟查113年度截至11月中公開研究報告僅39份，係自111年度268份、112年度184份以來，連年來研究成果數量形同斷崖式雪崩，另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自110年起自籌收入比均低於一成，逾九成仰賴政府挹注補助，應針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讓公帑得妥適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591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依「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每年設立績效評估會，針對國防院實施績效評估，著重院務整體運作成效，每年設定績效目標KPI，並分別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研究成果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評核，於翌年5月底前核定績效評估報告。
三十四	(四十)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1億8,055萬元，較113年度之1億6,055萬元增加2,000萬元(增幅12.46%)。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近年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勢，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逐漸縮減。經查111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尚有268份，112年度降為184份，113年截至8月底則僅有23份。另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17篇，「國防情勢特刊」亦僅3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按逐漸縮減公開之研究報告種類及份數，除難展現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究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603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國防院已修頒「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規定」，要求研究人員每年最少應有的研究成果產出；未來國防院刊物除提升「量」外，亦將「質」提升，以展現該院對國防、軍事等各項研究面向之研究專業性及代表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量能及成果外，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1億8,055萬元，經查國防部對該院已持續補助6年，108年度1億2,000萬元，109年度1億4,000萬元、110年度1億5,200萬元、111年度1億5,200萬元、112年度1億5,200萬元、113年度1億6,900萬元，114年度補助額度又增加1,155萬元，從成立初期補助1億元之規模，增漲至將近2億元，然該院屬財團法人性質，其所需經費必須自籌來源，不宜過度依賴國防部捐助，且國防部不應每年增加補助幅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3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612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6月11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7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279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國防院財務自主性及整體永續發展，114年度除持續推動既有委託研究案外，亦積極拓展多元合作管道與財源來源，提升自籌比例。 二、該院亦將廣泛洽談與其他國內外智庫、公私部門及學研機構之合作機會，透過爭取更多類型與來源之經費，積極強化自籌收入，提升國防院作為國家安全智庫之研究能量與整體韌性。
三十六	(四十二)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69萬2千元，查一般事務費中對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及赴陸出境管制預算編列預期目標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研擬細部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1668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屆退官兵輔導措施 持續協助官兵退後與社會職場接軌，增進就業所需工作技能與知識，俾利協助屆退官兵退後順利就業。 二、赴陸出境管制 刻正上呈國軍涉密離退人員境管督考計畫，預於8月上旬至9月中旬，實施北中南東5場次督考作業，以落實境管業務推動成效。
三十七	(四十三)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2,850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2050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萬元，係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據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稱，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核定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各需求單位112年度提列837項軍品，惟其中軍品屬性為研發品項者僅91項，占10.87%。為扶植國內廠商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以達成國防獨立自主之立法精神，國防部宜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妥適提列列管軍品清單之研發品項，以提升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3,128萬4千元，國防部自2022年啟動國防法務官之招募，雖預期從事部隊法務，國防法制、訴訟代理、軍事行動法制諮詢等作業，惟法務官於部隊中之定位仍非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法務官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鼓勵民間產業參與國防武器研發、產製、維修，以強化國防自主能力，各需求單位檢討之列管軍品品項，以具量產且技術成熟之品項為主，滿足國防軍事任務需求。 二、另研發品項尚在測試驗證階段，未納入量產獲得需求，故所占比例較少，將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提列適切公告清單，提升國防廠商技術量能。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2053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自112年度起已向考選部請辦國防法務官3次，陸續自113年5月起逐年分發任用，自今(114)年度起亦規劃逐年請辦考試，以充實法務專業人力。 二、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區分二階段實施，以課程講授及實作見習等方式施訓，使人員具備國防法務專業素養，奠定實務工作之基礎。 三、已分發任用者調派軍團級以上擔任國防法務官，辦理軍事行動法、代理訴訟及法紀調查等法務工作；未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後，調派國防法務官負責審議軍人公法救濟事件。 四、為使國防法務官於國軍定位更加明確，持續辦理業務分流規劃，明確區別該職務與其他法務人力專業分工，兼顧任務適性、專業歷練及經管區分，使法律專才學以致用，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四十五)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971萬5千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例如士官疑似於基地內改造槍械彈藥、役男攜帶喪屍菸彈入營等，顯示國軍法治教育之缺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獲致職涯專業發展遠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672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14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2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持恆辦理國軍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及宣導，並透過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擴大教育成效，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
四十	(四十六)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2,268萬1千元，辦理督察作業所需人事費39萬7千元、業務費2,007萬7千元、設備及投資220萬7千元。鑑於112年度國軍軍官及士官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人數概增，監察院及審計部近年亦屢就軍官違紀問題提出調查(審核)意見；而面對中共在臺滲透活動日益猖獗下，近年軍中亦屢有查獲官兵涉共諜案件，均有待國防部嚴肅面對並妥謀對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2111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教育官兵確遵法令 教育為軍紀防處之核心，於114年度引據真實案例及結合法令規章，規劃製播「毒品防制」等6部教育主題性單元劇，採活化宣導及耳提面命方式，建構官兵正確法紀認知，同時透由莒光園地等多元管道，使官兵懂法知法，有效降低違法(紀)事件肇生。 二、掌握風險特性輔考 隨著兵役制度調整，一年期義務役官兵自113年度起恢復徵召，本部就服役前(入伍階段)、中(在營官兵)、後(退伍前夕)各階段常見軍紀案件態樣，研提防範重點，同步建立官兵榮譽及認同感；另研析肇生義務役不服管教等違法案件，主係因部分官兵法紀意識建構尚未完善及因追求短期高獲利而利用網路簽賭，致衍生違反部屬職責及個人財務失衡問題，已指導各級採召開安全座談方式，納編人事、法務及軍紀督察等權管單位共同研討協處，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掌握官兵異常警訊先期妥處，避免肇生組織犯罪等不法行為。 三、持恆查察不法情事 針對官兵涉詐欺等相關違法、易衍生後遺或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訂定懲處基準供參，藉以約束官兵行為，並持恆運用建制組織功能發揮人員考核機制，若查獲涉賭博等惡性債務人員，依各案情節檢討適處，俾落實內部管理與任務推展；另秉持「事前防範」、「事中應處」及「事後追蹤」之態度，掌握各項危安預警，機先防處，確維部隊純淨。 四、落實督訪輔導措施 持恆編組至各級驗證命令貫徹及軍紀教育等執行現況，藉由實地輔訪與單位幹部分享軍紀安全維護理則，並主動發掘官兵潛在問題及工作窒礙予以協助，同時提醒國軍現階段各項政策用意及軍紀要求重點，以降低危安風險；另單位主官(管)可透由「組織功能」及「內部管理」等方式，掌握官兵「身心狀況」、「財務運用」及「性別分際」等問題，即時防範妥處，確保部隊安全穩定。
四十一	(四十七)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68萬6千元，用於辦理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所需，經與113年度所需經費19萬5千元相比，漲幅高達765%，其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2113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5月26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2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本項預算增加係為強化系統資料完整性、安全性及備援能力，辦理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安軟體升級維護事宜。 二、為管制業務精進提案制度、委託研究計畫及推動雙語國家計畫等業務按節點執行，管考各項作業，期有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掌握風險及進度，俾利後續稽核、查詢及運用，提升國軍內部透明度，快速檢索查閱歷史個案資料，強化作業效率，確達預劃目標。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政府資訊業務以委外為原則，僅在民間無法提供或民間辦理未能提升效率的情形下，才由機關自行發展建置維運及為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故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有其急迫性，期落實資訊安全及優化業務效能之功效。 四、為提升執行相關資訊工作(更換伺服器軟體、優化資訊服務、提升管考作業系統維護等)，期達成「強化系統韌性」及「精進管考功能」目標，以落實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追蹤督考改善情形及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
四十二	(四十八)114年度國防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編列5億元，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所需設備及投資。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共計編列45億0,675萬5千元，研究典藏設備等相關預算共計8億3,900萬元，2項預算共計53億4,575萬5千元；查114年度預算，國防部編列5億元依勞務採購計畫，承攬廠商配合新建主體工程進度，完成典藏，文物整飭圖書資訊等共60項子計畫。依本案執行至今，幾經波折不僅期程推延數次，總經費更已增至54億5,000萬餘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前2年提出決議要求改進，顯見國人關注程度。然工程進度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而60項5億元的採購計畫亦未見規劃書，立法委員難窺其全貌，更難行監督之實。為國家資源妥善運用，避免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40113699號函送立法院，經114年6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4年7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49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政策，持續管制工程團隊施工進度，確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合約工作進度執行，俾利國家軍事博物館如期完工。
四十三	(四十九)鑑於114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	一、地域加給係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然志願役人力人數卻持續降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110年底達近年最高之16萬4,884人後，111及112年底人數分別減少5,492人及4,706人，而113年6月底志願役人數再降至15萬2,885人，於眾多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者之編現比不及八成部隊表中，外島步兵部隊赫然在列，而馬祖防衛指揮部高登、亮島守備隊在行政院於113年6月27日核定修正「國軍地域加給表」，將東引及莒光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地域加給月支數額，由現行外島第三級調整為第二級後，致使駐地環境惡劣，運補困難的高登、亮島守備區乏人前往，編現更創歷年先低。爰要求國防部研議提升高登及亮島地區志願役官士兵待遇，以提振防區官兵士氣。	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查「國軍地域加給表」，「高登」及「亮島」地區係支領外島第二級1萬2,000元。 二、為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慰勞國軍官兵在戰鬥部隊服役的辛勞，行政院優先核定調增志願役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其餘各項勤務加給，歷年均依敵情威脅及勤務繁重程度，持續檢討修訂支給金額，以照顧官兵權益。
四十四	(五十)鑑於機場為鄰避設施，其製造之噪音會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且軍用機場與民用航空站對於噪音防制作為並不一致，以台東軍用志航基地為例，為補償民眾又因為經費不多，不但無法解決當地的噪音問題，甚至不斷將公帑用在冷氣、氣密窗等項目，不符合民眾需求，現行作法實際補償作為不大，而噪音改善為政府之責任，而每次噪改小組會議，均由軍方及學者專家代表召開，但最了解當地噪音實際狀況的里長及居民卻無法表達立場，致噪改小組會議，無法真實呈現居民的心聲，因此，建議噪改小組的成員代表，應納入當地里長及居民代表，始能真正聽到當地百姓的聲音，達成共識做出合理的決策。黃委員仁認為包括民航站、軍用機場、飛行場都是鄰避設施，應將參差不齊的防制措施改為一致的補償措施，但目前軍用機場與民航機場的補償不同，尤其是軍用機場噪音問題更加嚴重，應根據平等原則處理方式，民航與軍用機場補償金應有一致性，並檢討編列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讓受影響的住戶得以獲得補償。建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檢討修訂「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於4月25日召開第二次研討會議；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後續將同步函詢各縣市政府蒐整意見，並請法規會預排審議期程，賡續管辦修法事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五十一)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2,242萬7千元。國防部本部近年文職人員退離人數居高不下，雖積極辦理甄補新進人員，但文職人員未足額進用狀況日益嚴重，恐影響國防部運作效率，爰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2月18日以國事文官字第1140045084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持續透過內陞、外補、申請各類公務人員(含軍轉文)考試分發方式積極補實缺員，透過職務輪調結合陞遷加分機制，強化公務人員橫向歷練，並定期公開表揚晉升人員，以提升尊榮與歸屬感，鼓勵長留久用，俾期提高實有率。
四十六	(五十二)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億8,503萬6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4年度增列2,532萬5千元，以配合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價；雖因應中央政府能源政策及全球溫室效應持續加劇，國防部仍應持恆精進管理及使用效率，嚴格落實節約用電之責任，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另針對調漲原因及節能措施成效，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5月8日以國辦政綜字第1140128526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委託產業發展基金會評估導入智慧電表及節能系統，現有博愛營區各變電站均設有監控電表管制電費支用現況。 二、配合臺電公司離峰計價時段，空調系統採夜間(00至06時)儲冰，日間融冰模式，降低電費支出。 三、114年度起針對博愛營區空調系統熱交換裝置進行數據監控，「博愛營區空調系統能源管理監控設備整修案」已於5月14日決標，6月11日施工，賡續管辦依期程完工驗收，俾利進行數據間監控作業，有效提升空調設備自監自控能力。
四十七	(五十三)114年度國防預算再創近年新高，但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卻逐漸降低，鑑於有多項對美軍事採購及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等兩項特別預算都將於未來幾年陸續結案，相關武器裝備皆需要足額且訓練精良的人力操作，但作戰部隊主力的志願役人數卻創新低，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應妥善思考如何提升志願役編現比，以維持部隊戰力，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4月21日以國人整備字第1140109075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國軍近年受少子化趨勢、社會企業競才及組織編裝調整等影響，衝擊留營及招募工作，自111年度起志願役人力呈下降趨勢。 二、為穩固部隊基層人力，目前正朝減少人力流失、提高留營意願及提升招募成效等三面向努力，包括採取各種人性化管理措施，並參考國外招募作法，適度開放入營限制條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五十四)114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083萬3千元。依據112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國防部宜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要求國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以及研擬提高人員薪資待遇、職務宿舍整(新)建規劃等方案，使官兵有感並提高社會青年從軍意願。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4年5月16日以國採商綜字第1140136905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為強化工程人員本職學能及法規教育訓練，每年辦理「軍事工程研討會」等4項訓練課程，並鼓勵參加民間大學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相關證照班隊，以提升工程人員專業職能。 二、為持恆強化各級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每年定期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等6個班隊，並以全軍各級採購人員均應具備採購基礎證照為目標。
四十九	(五十五)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多次公開研究報告，指出我對美軍購交運進度延宕，政府不斷強調共軍對我威脅日益增加，國防部對於武器交運延宕恐影響戰力，應與美專責團隊(TIGER Team)密切協調合作，除透過各式會議共同管制廠商產製進度外，並運用各式安援及安合手段解決窒礙問題，針對對美軍售延宕罰則部分納入研討，以加速軍購交運。	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資料實為美方對臺軍售執行中品項統計，非延宕軍購案項目統計；另持續透過臺美雙方各層級定期會議、駐美軍事代表團、正式致函美方權責單位等複式管道，積極解決各項窒礙風險，以加速軍購交運。
五十	(五十六)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專注於國家安全與國防軍事研究與分析，面對中共認知作戰與武力脅迫，提供獨立客觀之政策建議。院內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言須保持行政中立，秉持專業、客觀精神，不涉及無關研究之其他議題，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等，以爭取國人支持。	國防院已律定「媒體因應方針」，公開發言須保持行政中立，不涉及無關研究之其他議題，亦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等，並向院內各研究同仁宣達，杜絕類案再生。
五十一	(五十七)國防部參考美軍的國防創新單位(DIU,Defense Innovation Unit)，成立「先進國防科技小組」，針對此小組設立之計畫目標、預算規劃跟預期成效，請國防部藉由健全作業機制，結合國防產業發展及科研成果，持續與國內外國防創新機構及單位交	國防創新小組持續與國內外國防創新機構及單位交流，以接軌民間產業能量及有效提升國軍武獲，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流，接軌民間產業能量及運用成熟科技產品，獲得國軍所需之技術與裝備，以提升部隊戰力。另適時安排向陳委員永康提供書面資料或說明最新辦況及進度。 (五十八)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經查114年度國防部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預算編列1億8,055萬元，較113年度之1億6,055萬元增加2,000萬元(增幅12.46%)，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縮減。111及112年度公開之研究報告尚有「即時評析」等8類，分別有268份及184份報告，而113年度截至8月底對外公開之研究報告僅有23份。依該院說明自112年8月起已將「國防安全雙週報」及「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兩刊物進行整併，「戰略與評估」及「國防情勢特刊」則分屬每半年及不定期出版之刊物，惟查113年度截至8月底止，「即時評析」僅刊出17篇，「國防情勢特刊」亦僅3份，「戰略與評估」則尚未刊出。以上難以展現該院研究量能及成果，亦恐不利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等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應聚焦於關鍵議題，並提出權威性政策分析，每年度產出質量並重之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	國防院已修頒「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規定」，具體要求研究人員每年最少應有的研究成果產出；未來國防院刊物除提升「量」之外，亦將「質」提升，以展現該院對國防、軍事等各項研究面向之研究專業性及代表性。
五十三	(五十九)國防部選派國軍人員赴國外智庫駐點研究1年，114年度擇優選派學官至美、英、日、韓等國智庫培訓，所編列教育訓練費預算用以支付學官房租補助費、生活費及交通費。返國後任職於重要政策單位(如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情報參謀次長室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等)1年，應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以符合為用而訓宗旨。	依據「國軍派赴國外智庫甄選計畫」，優選學官至美、英、日、韓等國智庫培訓，並於派訓人員結訓返國後，擇優留用訓員於重要政策單位1年，辦理區域情勢研析、國際合作等業務，符合為用而訓宗旨。
五十四	(六十)114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2,850萬元，用於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	一、為使列管軍品合格廠商充分了解補助作業，每年定期於網站公告相關計畫，並辦理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軍品(製程)之作業所需。請國防部持續藉由宣導獎勵措施，鼓勵並輔導廠商申請級別評鑑，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獎補助費年度預算若未支用完畢，建議應依行政程序辦理報繳國庫。	，提報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等，以利與會代表了解內容。此外，設有專人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合格廠商申請補助事宜；另不定期公告列管軍品清單，持續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並採多元化方式推動，如開設公告專區、召開宣導說明會及主動聯繫潛在商源等方式，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機會，投入國防產業。 二、倘114年度獎補助費未支用完畢，將依程序辦理報繳國庫。